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036-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036-3 号

致：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关于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关于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及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业务模式及合规性（《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公司主营业务为 SKG 品牌可穿戴健康产品和便携式健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2）公司采取经销、直销、ODM 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模式分为线上经销和线下经销，当前线上经销已覆盖天猫、京东、抖音、快手等电商渠道，报告期内线上经销模式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60%，线下经销为授权经销商铺设线下终端体验店及专柜或向存在员工福利等集采需求的企业销售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约为 35%；（3）公司已搭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立体化营销网络，通过明星代言、综艺植入、梯媒广告、专家测评、跨界合作等品牌营销方式进行品牌传播与产品展示；（4）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及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外协加工服务内容为组件加工；（5）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经营备案、网络销售备案及注册证、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等资质，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子公司广州倍科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未来拟从事互联网医疗业务；（6）公司通过 SKG 官网、SKG 健康 APP、SKG 服务微信小程序等方式提供产品信息及综合服务；（7）公司部分域名未办理网站备案；（8）公司土地面积与房产面积差异较大。

请公司：（1）结合所处细分行业的特点，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是否涉及主要产品的更新迭代，更新迭代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拟实施的业务转型、产品升级规划、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能力；（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合作方或者外包方之间的合作或者外包期限、合作或者外包研发的相关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利益分配方式、纠纷解决机制、纠纷解决情况（如有）；合作或者外包研发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及公司在技术上对

合作或者外包研发单位的依赖情况。

请公司说明：（1）公司线上、线下均采取经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拓展直销业务的规划及具体安排，经销商较多、销售店铺由不同经销商开设是否对品牌形象维护及商业价值构成不利影响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存在不同经销商间的恶意或不正当竞争；公司与线下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及权利义务承担方式，是否涉及品牌商标、商号授权或商业特许经营，如涉及，是否需要并取得商业特许经营备案；（2）公司对新媒体营销渠道及营销内容的管理模式及广告主、媒体主的筛选机制，是否存在负面舆情或相关风险，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公司及经销商（如涉及）的营销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受到消费者投诉、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交易量大幅变动或其他异常情形，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4）外协加工商的选取标准、合作历史、所涉具体服务内容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对外协加工等业务模式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结合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相关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是否需要并已取得境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备案、证明；公司产品取得强制性认证或自愿性认证（如涉及）的具体情况，是否均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强制性或自愿性产品认证；（6）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的背景原因，是否实际从事相关业务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医疗美容类产品或服务；（7）公司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别及名称、注册备案等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医疗器械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相关产品的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是否健全有效，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广告管理

及发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8）子公司互联网医疗业务的开拓情况及当前进展，是否已实际设立并运营诊所、互联网医院等营利性医疗机构，未来规划及具体安排；（9）公司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SKG 健康 APP 等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10）结合官方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的运营主体及运营模式，说明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11）公司自营网站是否均已取得网站备案或许可证，未取得备案或许可的域名当前使用情况及合法合规性；（12）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无证房产，如有，说明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线上、线下均采取经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拓展直销业务的规划及具体安排，经销商较多、销售店铺由不同经销商开设是否对品牌形象维护及商业价值构成不利影响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存在不同经销商间的恶意或不正当竞争；公司与线下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及权利义务承担方式，是否涉及品牌商标、商号授权或商业特许经营，如涉及，是否需要并取得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1.公司线上、线下均采取经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将延续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1）公司线上、线下均采取经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与经销商术业专攻、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形成了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各期经销收入分别为 103,746.91 万元、85,606.39 万元及 68,911.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74%、95.11%及 92.34%。报告期内，公司线

上、线下渠道均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采取该等销售模式的原因如下：

①有利于公司与经销商共同发挥专业化分工优势、充分调动产业链资源：对于线上销售渠道，公司遴选了一批具有丰富线上运营与团队管理经验的经销商；对于线下销售渠道，公司选择与一批具有充足线下渠道资源的经销商合作，提高了运营效率和经营质量；

②有利于公司聚焦产品研发及品牌建设等核心环节：对于消费电子行业而言，研发投入及品牌建设为价值链中的核心环节，其中持续的研发投入可推动产品升级创新以保持市场竞争力，而品牌建设则有助于塑造企业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消费者信赖感，促进企业产品销售和市场规模的扩张；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采用线上、线下经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倍轻松、科沃斯及石头科技均存在采用线上、线下经销模式的情形，其中石头科技的经销收入占比较高，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相近。由于公司及可比公司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较为分散，采用经销的模式进行销售一方面可以节约销售渠道投入的资源和人力成本，专注于研发设计、品牌运营等核心领域，另一方面经销商在拓展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方面亦发挥较大的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线上、线下均采用经销模式与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具有一致性，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公司拓展直销业务的规划及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业务模式主要覆盖境外的亚马逊及境内抖音等平台。报告期内，得益于海外亚马逊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直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分别为 0.75%、3.04%及 6.50%。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未来针对直销业务的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①线上直销方面：公司将持续拓展海外市场，继续加大亚马逊平台的投入力度，稳步推进品牌的全球化发展；除此之外，公司也将发挥抖音平台兼顾品牌宣传及销售渠道的功能，参与渠道运营、提升品牌影响力；

②线下直销方面：公司拟试点拓展直销商超渠道，丰富线下销售渠道。

整体而言，公司预计未来将延续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尽可能降低经销商对品牌方授权稳定性等方面的经营顾虑，充分激发经销商的主人翁意识，提升其渠道运营质量，带动产业链良性发展。

2.经销商较多、销售店铺由不同经销商开设未对公司品牌形象维护及商业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因恶意或不正当竞争事项而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被公司采取限制措施的情形

（1）公司针对经销商较多、销售店铺由不同经销商开设等情形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经销管理规范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营销负责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线上经销模式，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价格规范及营销活动规范：①一般按月对同一产品在各电商平台、各店铺的销售采取稳定的价格策略，从价格端限制经销商之间的恶性竞争或不正当竞争行为；②按月对各电商平台、各店铺设定差异化的主推品策略，构建不同平台、不同店铺的产品区隔度，从产品端限制经销商之间的恶性竞争或不正当竞争行为。③如经销商发生恶性竞争或不正当竞争等严重影响公司品牌形象或商业价值的行为的，一经查实，公司将根据经销协议的约定对相关经销商采取评级扣分、取消授信和年度返利、减少品宣资源支持政策、扣除保证金、罚款、取消经销资格等相关措施，有力预防经销商之间的恶性竞争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针对线下经销模式，公司针对经销商开店的选址、销售价格等方面也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则：①公司明确规定不同经销商周边直径 3 公里内不得建设第 2 家专卖店，相同经销商周边直径 1 公里内不得建设第 2 家专卖店，从而实现线下渠道的区域保护；②一般按月对所有线下门店制定稳定的价格策略，从价格端限制经销商之间的恶性竞争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因此，针对经销商较多、销售店铺由不同经销商开设等情形，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该等经销模式未对公司品牌形象维护及商业价值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高，潜在的经销模式风险已进行披露，公司主要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但主要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因恶意或不正当竞争事项而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被公司实施限制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经销管理规范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营销负责人，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在经销商引入分级、经销商销售规范及考核激励等方面均制定详细的规范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不同经销商的管理能力及风险偏好存在差异，若经销商在日常经营中存在经营方式或服务质量有悖于公司品牌运营宗旨的行为或者与公司品牌理念的理解发生偏差，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维护及商业价值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经销模式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披露。

公司经销商均为独立法律主体，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计划系根据自身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主确定，其经营行为及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均由经销商自行承担。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主要经销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经销商及查询信用中国、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公司主要经销商（即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下同）之间不存在因恶意或不正当竞争事项而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被公司实施限制措施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在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具体包括：①上海谷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被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合计 1.30 万元；②南京汇享莱网络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被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 2.00 万元。该等情形发生后，被处罚单位已对营销宣传或价格标识不规范的事项进行整改。

综上所述，公司已披露经销占比较高的潜在风险，公司主要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处罚金额较低且已进行整改，主要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因恶意或不正当竞争事项而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被公司实施限制措施的情形。

3.公司与线下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及权利义务承担方式，涉及品牌商标、商号授权但不涉及商业特许经营

(1) 公司与线下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及权利义务承担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经销商代理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除不得代理、销售与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品牌、产品外，公司经销商可以同时销售其他商品。公司与主要线下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及权利义务承担方式列示如下：

类型	主要权利和义务	约定内容
公司权利	执行经销商管理制度	制定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准入条件、定级管理、日常销售管理、退出管理、保证金制度等进行约定及管理。
	授权经销区域/渠道/期限	对经销商的销售区域/渠道/期限进行授权管理。
	收取货款	按销售合同约定收取经销商货款。
公司义务	产品交付	公司按约定交付产品。
	换货及售后服务	在约定的期限内，如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公司需提供产品换货或售后服务。
经销商权利	产品销售及销售返利	在授权的区域或渠道范围内批发或销售公司授权商品，按照返利政策约定享受销售返利。
经销商义务	保护知识产权及维护品牌形象	按照约定积极维护公司品牌的知识产权、品牌形象；未经公司同意，经销商不得擅自使用公司的品牌形象。
	遵守销售及供货价格政策	按照约定的价格政策向公司采购及对外销售产品。
	支付与结算货款	经销商承担支付结算货款的义务。

(2) 公司与线下经销商之间涉及品牌商标、商号授权但不涉及商业特许经营，无需取得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商业特许经营（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下称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以下称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经销代理合同及经销授权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营销负责人，公司存在向主要线下经销商出具经销授权书或品牌授权书、商标授权书的情形，允许线下经销商为实现销售、宣传、推广公司产品目的使用公司品牌商标、商号。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经销代理合同中未约定经销商须按公司统一经营模式开展经营，经销商亦无需向公司支付特许经营费用。因此，双方不构成特许经营关系，公司无需取得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二）公司对新媒体营销渠道及营销内容的管理模式及广告主、媒体主的筛选机制，是否存在负面舆情或相关风险，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公司及经销商（如涉及）的营销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受到消费者投诉、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公司对新媒体营销渠道及营销内容的管理模式及广告主、媒体主的筛选机制，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不存在被政府部门认定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营销管理制度规范、营销相关业务合同、宣传方案等资料，为有效推动品牌产品的传播与应用，维护企业与品牌的统一形象，公司对 SKG 相关宣传材料进行规范管理，避免违规侵权及误导夸大产品功效导致投诉，公司已建立《SKG 市场管理规范》《品牌视觉管理办法》《广告宣传指引》等管理制度，针对营销渠道和营销内容实施管控。

以上制度中规定，线上店铺公司产品详情页、视觉输出物料内容等宣传材料均由公司统一策划、制作或采用公司发布的规范性品宣方案，严格禁止虚假宣传、违规表述等行为，严格审核对外宣发内容。

针对广告主、媒体主的筛选，公司制定了《品牌投放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中明确要求：“营销部需对投放的平台、达人进行深入钻研了解、调研，对投放标的进行分析，并与其他领域进行对比，找出必须投放的理由，形成调研报告提报至项目组”，公司经过调研后形成汇总资料（红人粉丝数据、人群分析、本次投放预估值、特殊事项提醒等），财务部门、营销中心及项目组根据汇总资料

进行评估，做出项目权益、费用的预判并达成共识，双方或三方与机构或个人进行商务谈判并最终达成合作。

其中，关于广告主或媒体主等进行筛选主要关注指标情况如下：

方式	主要关注指标
明星代言	代言人应符合品牌个性，其形象、特征必须符合所代表的企业产品或目标消费群；选择明星应注重明星自身的形象、亲和力、可信度、专业度、受欢迎程度等；需关注代言期间的作品。
综艺植入	关注综艺平台欢迎度、制作班底、明星阵容等。
社媒种草	关注达人粉丝人群画像、推文短视频的曝光、互动、完播率等。
跨界合作	关注 IP 授权领域、权益露出等。
社交平台	需要对平台属性、平台风格、粉丝人群、以往优秀案例等作深入的分析。
明星、达人	关注达人风格、粉丝人群画像、优秀案例并输出不同达人对比数据报告。

公司持续关注与公司品牌形象相关的负面舆情，并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进行自查。经自查，与公司相关的媒体质疑主要与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相关，内容主要涉及 IPO 申报进程、公司业绩、毛利率、大额分红、专利纠纷等方面，相关媒体报道主要是摘录引用前次创业板申报的申报文件和问询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信息，并对之加以分析点评，不属于重大负面舆情，公司具体舆情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所属市监局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百度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不存在被政府部门认定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

2.公司及经销商（如涉及）的营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受到消费者投诉、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营销管理制度规范、营销相关业务合同、宣传方案等资料，公司通过明星代言、综艺植入、梯媒广告、专家测评、跨界合作等品牌营销方式进行品牌传播与产品展示，该等营销方式主要由公司自主负责。

公司采取该等营销方式的目的在于品牌建设、品牌管理并形成品牌资产，公司已建立营销内部管理体系，对不同方式的营销行为进行有效控制，公司通过内

部审查及外部合作方审查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保证公司采取的营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所属市监局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百度等公开信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该等营销方式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消费者投诉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营销负责人以及登录全国 12315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315 消费通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司产品被消费者投诉情况，公司组建客户服务组处理消费者投诉事宜，公司通过自身渠道、经销商反馈、社会组织或公开平台等多种渠道收集并积极处理消费者投诉事宜，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营销类消费者投诉主要系顾客认为电商平台销售活动或店铺产品详细介绍与实际存在差异，该类投诉发生情形较少，报告期内顾客服务组合计收到的该类投诉未超过百起、涉及产品数量合计未超过百件，占比较低。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顾客服务组承接维修、咨询、投诉处理、网点管理、配件管理等事项，制定流程规范以便于及时解决顾客投诉事项。同时，公司在内部判定构成有效投诉的基础上将投诉反馈的问题进行内部调查、分析原因、分级整改。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投诉事项被政府部门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因消费者投诉事项产生诉讼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不存在被政府部门认定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公司营销方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营销事项存在消费者投诉情形，但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交易量大幅变动或其他异常情形，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

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属于付费搜索事项，系互联网平台推出的正常付费服务，通过付费的方式使推广信息在搜索结果中排名靠前，其主要原理是系统根据推广客户的出价与推广内容质量度的乘积决定推广信息是否展现及展现位置，这种推广模式在互联网平台中被广泛采用，并通常采取按点击付费（即 CPC 模式）的计费方式。

经查阅公司使用付费搜索服务后台消费记录并根据公司营销负责人介绍，公司根据自身品牌推广和销售策略需求，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该等付费搜索属于互联网广告性质。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监管规定，付费搜索的主要被监管方是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提供者，要求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提供者提供付费搜索信息服务时，应当依法查验客户有关资质，明确付费搜索信息页面比例上限，醒目区分自然搜索结果与付费搜索信息，对付费搜索信息逐条加注显著标识。而公司作为付费搜索服务需求方，适用互联网平台统一的监管规则使用付费搜索服务。

公司为增加产品关注度、提升品牌效应，在电商销售平台等互联网平台使用付费搜索服务，相关展示内容根据互联网平台监管要求标注“广告”字样，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期初存在少量刷单、虚构评价行为，该等行为已规范整改，不存在交易量大幅变动或其他异常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测评明细、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开展的线上销售包括在亚马逊、抖音、有赞、shopify 等平台开设店铺，并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其中公司在亚马逊平台开展新品试销及测评过程中存在少量刷单、虚构评价行为，报告期内 2021 年度不规范销售行为产生的销售金额为 31.15 万元，占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03%，占比极小，且相关销售未确认收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未因该等事项被亚马逊平台实施限制交易、封号等限制措施，未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公司已停止不规范行为并积极整改，为加强线上业务经营合规管理，公司内部管理规范明确禁止开展“刷单”“刷评”等违规行为，并且规定了责任追究机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交易明细等资料并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线上直销的交易量不存在大幅异常变动或其他异常情形，个别月份交易量大幅增加主要系因为参加电商平台促销活动以及节假日礼品需求增长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期初在亚马逊平台开展新品试销及测评过程中存在少量刷单、虚构评价行为，该等行为违反亚马逊平台监管规则但已规范整改，未被亚马逊平台采取限制措施，未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以外，公司使用付费搜索服务事项以及开展线上直销业务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外协加工商的选取标准、合作历史、所涉具体服务内容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对外协加工等业务模式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外协加工商的选取标准、合作历史、所涉具体服务内容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外协加工商的选取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供应商管理办法》，该办法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根据采购件重要性、供应商生产能力、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资质认证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进而选定合作对象。同时，公司也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选择、评价和采购过程管理体系，具体选择供应商的流程如下：

序号	流程名称	流程描述
1	供应商开发	基于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产能储备、风险规避等因素发起供应商开发的需求。
2	供应商寻源	通过网络、平台、介绍、客户指定等方式寻找潜在供应商，记录在潜在供应商清单。
3	材料评审	根据物料的重要性收集和评估新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体系证书等并出具审核报告。
4	样品评估	供应商根据公司技术要求送样和报价，品质和采购部门对样品进行评估。
5	新供方审核	组织实施现场审核或线上审核。
6	录入系统	采购收集齐所有供应商合格资料，发起供应商开发的 OA 录入流程，建立供应商系统档案。

通常公司对外协加工费进行综合估算并综合考虑加工质量、数量、交货进度等因素，在市场上选择不低于 2 家外协厂商进行询价。

（2）外协加工商的合作历史、所涉具体服务内容等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外协加工商、公司财务总监，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合作历史、所涉具体服务内容等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起始合作时间
			金额 (万元)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1	东莞市鼎昊皮具有限公司	腰带组件加工	598.66	25.78%	2,526.97	57.48%	1,346.76	94.47%	2021 年
2	东莞市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腰带组件加工	874.39	37.66%	1,650.81	37.55%	20.86	1.46%	2021 年
3	东莞市超骏齿轮有限公司	牙箱组件加工	317.65	13.68%	99.81	2.27%	-	0.00%	2022 年
4	东莞市振业印刷有限公司	腰带布料等加工	131.79	5.68%	-	0.00%	-	0.00%	2023 年
5	东莞市升威皮具有限公司	布套、海绵球组件加工	115.11	4.96%	-	0.00%	-	0.00%	2023 年
合计	-	-	2,037.59	87.75%	4,277.59	97.29%	1,367.62	95.93%	-

公司外协加工采购主要为腰部按摩仪组件加工（含布料等辅料）、牙箱组件加工，不属于关键生产环节，且相关技术较为成熟、可供选择的同类供应商较多。

公司产品具有技术升级较快、产品持续迭代的特点，通过将非核心生产环节委托外部供应商加工有利于公司将生产资源投入到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核心工序，提高公司整体生产效率，因此将非核心生产环节委托外部供应商加工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加工商采购的金额较小，公司与该等外协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外协加工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外协加工商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供应商管理办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在外协加工定价的过程中，公司通常对外协加工费及辅料价格进行综合估算并综合考虑加工质量、数量、交货进度等因素，在市场上选择不低于 2 家外协厂商进行询价，外协厂商在充分考虑其所需工序、交货周期、人工、材料耗用及合理利润后向公司进行报价，公司通过比价、议价程序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组件加工及组装工序，由于公司外协加工产品的定制化程度高，无市场价格可供参考，但由于采购金额较大的外协服务一般由 2 家以上外协厂商提供，该情形下不同外协厂商对同类产品外协加工的价格均无显著差异，公司外协加工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外协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与外协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外协加工商不存在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公司对相关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对外协加工等业务模式不存在重大依赖，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对相关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品质管理办法》《零部件供应商品质管理指引》等供应商品质管理制度，为规范供应商品质管控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公司对外协厂商执行了如下有效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

①对于供应商筛选：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品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供应商的遴选进行规定，对新供应商资格审核设定了多维度的准入要求，包括经营时间、资金实力、设备品牌、产能情况等，供应链管理部牵头组织品质管理部及研发相关部门、制造相关部门共同完成对供应商的评审工作；

②对于供应商考核：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品质管理办法》《供应商绩效评价流程》，对供应商实施月度、年度质量绩效评价，对于待改进项则督促供应商改进完善以符合公司对供应商的考核要求；

③对于质量监控：公司设置品质管理部负责安排产品生产检验跟进、结果判定、异常反馈、客户投诉及品质改善的跟进和验证；设置供应链管理部负责发出产品生产排产信息、执行供应商管理和考核、协助品质管理部沟通解决品质异常。如发现重大质量异常问题，及时反馈至供应商，同时对产生的不合格品做好标识、隔离，发出预防措施及改善报告并要求供应商实施整改，并根据来料异常情况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④对于客诉反馈改进：品质管理部与客诉信息反馈人员进行联系和沟通，了解客诉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不良现象等内容，并向供应商发出预防措施及改善报告，同时跟进客诉不良的原因并提出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综上，公司以制度文件、规范流程等多种方式管理供应商品控事宜，公司对相关外协厂商执行有效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

(2) 外协加工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对外协加工等业务模式不存在重大依赖，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外协加工商、公司财务总监，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为 1,425.63 万元、4,396.57 万元及 2,322.05 万元，占报告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2.97%、10.26%及 7.22%，占总体采购比例较小。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为组件加工及组装工序，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环节，市场上存在较多同类厂商，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对相关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外协加工环节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对外协加工等业务模式不存在重大依赖，符合行业惯例。

（五）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结合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相关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是否需要并已取得境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备案、证明；公司产品取得强制性认证或自愿性认证（如涉及）的具体情况，是否均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强制性或自愿性产品认证

1.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业务合同并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SKG”品牌可穿戴健康产品和便携式健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包括颈椎按摩仪、眼部按摩仪、腰部按摩仪、筋膜枪、健康手表等。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主要业务或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需要办理的资质包括：基于公司业务涉及境外销售而需要办理进出口相关备案（具体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或报关单位备案）、基于公司部分产品配备蓝牙功能需使用无线电频率而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基于特定手表类产品（该手表系公司于2024年推出的新品）具有通信功能而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而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基于存在接入公用电信网需求而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手续。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办理相应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 除前述主要业务或主要产品涉及的资质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探索医疗领域业务并销售医疗器械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医疗领域形成的收入占比极低，此外公司亦取得互联网诊疗相关业务资质但尚未实质对外经营互联网诊疗业务。公司为探索医疗领域业务办理相应资质以确保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具体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许可、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等与医疗领域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3) 除前述资质外，公司或其子公司办理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该等资质不属于公司报告期内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访谈相关业务人员，公司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具体原因情况如下：

(1) 海南未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琼 B2-20211197），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完成报关单位备案（46121601HE），鉴于海南未来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因此其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此系根据新设主体的业务需求逐步办理的结果；

(2) 未来健康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 B2-20201282），该证书系因持证人名称变更而更新核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首次取得该证书；

(3) 未来健康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取得“(粤)字第 04285 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系因个别视频网站发布公司制作的宣传视频需提供该证书，绝大部分视频网站上传视频无此要求；

(4) 未来健康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2023011606565057)、2023 年 8 月 28 日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00-H458-238995)，该等资质系与公司新推出的 S7 尊贵款血压心电健康手表相关，该产品在报告期内并未上市销售；

(5) 未来健康为具有蓝牙功能的产品相应办理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该部分证书披露的发证日期显示绝大部分未覆盖报告期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进行股份制改造更名而更新证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证书核准代码的编码规则，披露的核准代码的前四位或前两位系表示证书申请时间，故通过核准代码可确认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期间已申请取得较多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6) 公司于 2021 年开始有意探索医疗领域业务并于 2021 年、2022 年期间取得医疗领域相关资质，公司开展相关医疗领域业务已取得相关资质。

综上，公司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具有合理性，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被处罚的风险。

3.结合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相关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是否需要并已取得境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备案、证明情况；公司产品取得强制性认证或自愿性认证（如涉及）的具体情况，是否均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强制性或自愿性产品认证

(1) 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相关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是否需要并已取得境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备案、证明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境内外收入统计明细，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839.95 万元、5,142.43 万元、5,139.90 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75%、5.69%、6.85%。报告期内呈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拓

展境外业务，境外直销及 ODM 业务（即公司作为原始设计制造商相关业务）增长明显。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主要销售国家为美国。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主要通过美国熙浪、未来健康、海南未来以及纽约 SKG 向美国市场销售产品。根据《美国熙浪法律意见书》，美国熙浪通过亚马逊店铺销售颈部按摩器、筋膜枪及相关产品，其开展业务不需要特别许可或执照。根据《纽约 SKG 法律意见书》，纽约 SKG 经营智能家具和电器贸易业务，其开展业务不需要特别的许可证或执照。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未来健康、海南未来通过亚马逊平台向美国销售产品不需要特别的许可证或执照。

根据美国监管规定并经公司负责境外销售认证事务人员介绍，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简称 FCC) 对进入美国市场的电子设备和无线电设备实施电磁兼容性、无线电频率适当使用等方面的认证；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简称 FDA) 对进入美国市场的医疗器械实施分类管理，如公司产品按照预期用途纳入医疗器械管理则需向 FDA 提交上市前通告 (Pre-market Notification)，即履行 510 (K) 手续。因此，公司就销售至美国的特定产品需要根据产品的功能、性质等相应办理 FCC、FDA 等产品认证手续。

综上，公司通过亚马逊平台在美国开展业务不需要取得境外主管部门出具的特别批准、备案、证明，公司就销售至美国的产品需要根据特定产品的功能、性质相应办理 FCC、FDA 等产品认证手续。

（2）公司产品取得强制性认证或自愿性认证（如涉及）的具体情况

①强制性认证

A.境内销售相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列入强制认证目录内的商品，如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则不得出厂、进口、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及其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

（2023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按摩仪器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司于 2024 年推出的特定健康手表（S7 尊贵款血压心电健康手表）因具备通信功能而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公司已根据监管规定相应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B.境外销售相关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认证证书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办理的强制性认证情况如下：

认证类别	国家/地区	涉及的产品
FDA 510（K）	美国	颈部按摩仪
FCC ID	美国	颈部按摩仪、眼部按摩仪、智能手表
FCC SDOC	美国	颈部按摩仪、筋膜枪、腿部按摩器
IC VOC	加拿大	颈部按摩仪、筋膜枪、腿部按摩器
IC ID	加拿大	颈部按摩仪、智能手表、眼部按摩仪
CE-RED	欧盟	颈部按摩仪、眼部按摩仪、智能手表、腰部按摩仪
CE-ROHS	欧盟	颈部按摩仪、眼部按摩仪、筋膜枪、腿部按摩器、智能手表、腰部按摩仪、肩部按摩仪、膝部按摩仪
CE-EMC	欧盟	颈部按摩仪、筋膜枪、腿部按摩器、肩部按摩仪、膝部按摩仪
CE-LVD	欧盟	颈部按摩仪、筋膜枪、肩部按摩仪、膝部按摩仪
GPSD	欧盟	筋膜枪
UKCA	英国	智能手表
MIC	日本	眼部按摩仪
KC	韩国	颈部按摩仪、眼部按摩仪

②自愿性认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公司基于业务需求就部分产品向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联广认证有限公司等认证机构办理 SGS 认证、CB 认证等自愿性产品认证，该等认证办理目的系确认公司产品满足测试要求并符合认证标准，为顾客提供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信任证明或便于转换为其他国家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

（3）公司存在未按照亚马逊平台监管规则及时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根据公司亚马逊店铺的后台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亚马逊店铺销售的部分脉冲类按摩仪器、气压类按摩仪器存在未及时办理 FDA510（K）而被限制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前述未办理 FDA510（K）认证并在美国亚马逊销售的产品收入占报告期内总收入的比例低于 1%，收入占比极低。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提供的业务合同，该等事项发生后，公司已调整境外销售产品范围，对于有意持续销售的产品则根据亚马逊平台监管规则补充办理 510（K）手续。

根据《美国熙浪法律意见书》《纽约 SKG 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美国熙浪不存在重大违反任何法律或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决的、或即将发生的诉讼、破产、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纽约 SKG 不存在重大违反任何法律或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决的、或即将发生的诉讼、破产、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海南未来不存在因未办理 510（K）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查或处罚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预期用途并非用于医疗目的，为避免发生销售受限情形，公司将根据亚马逊平台监管规则及时办理 510（K）。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公司未就境外销售及时办理强制性认证相关事宜承诺如下：“若境外国家或地区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或未及时按照境外国家或地区相关规定办理强制性认证，导致未满足强制性认证监管要求而引发诉讼、仲裁或被主管部门处罚，则本公司/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赔偿责任或罚款，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开展不需要境外主管部门出具的特别批准、备案、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销售的部分产品存在未按照亚马逊平台监管规则及时办理强制性认证的情形，鉴于公司已调整境外销售产品范围，且就计划持续销售的产品正在补充办理相关认证手续，同时相关产品预期用途并非用于医疗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就未及时办理相关强制性认证事项出具书面承诺，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的背景原因，是否实际从事相关业务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医疗美容类产品或相关服务

1.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的背景原因，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情况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海南未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系拟从事信息服务类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而办理，公司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系便于在个别视频网站发布公司制作的宣传视频，绝大部分视频网站上传视频并不要求提供该证书。公司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的背景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1”。

经核查，公司取得相关资质存在真实业务需求背景，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不存在医疗美容类产品或相关服务

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医疗美容类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形。

（七）公司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别及名称、注册备案等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医疗器械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相关产品的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是否健全有效，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广告管理及发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公司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别及名称、注册备案等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信息（查询网址：<https://www.nmpa.gov.cn/datasearch/home-index.html#category=ylqx>），公司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医疗器械包括中频治疗仪、血压计、血糖仪，具体情况如下：

医疗器械名称	医疗器械类别	注册备案情况
中频治疗仪	Ⅱ类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粤械注准 20212091220”号医疗器械注册证
臂式电子血压计	Ⅱ类	公司供应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粤械注准 20202071600”号医疗器械注册证
电子血压计	Ⅱ类	公司供应商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粤械注准 20192071008”号医疗器械注册证
腕式电子血压计	Ⅱ类	公司供应商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粤械注准 20162070928”号医疗器械注册证
血糖仪	Ⅱ类	公司供应商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取得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浙械注准 20182220363”号医疗器械注册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生产销售的中频治疗仪、血压计、血糖仪已取得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资质。

2.医疗器械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相关产品的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是否健全有效，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广告管理及发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提供的医疗器械相关资质、管理制度、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信息和企查查网站公示信息、查阅《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监管规定，公司医疗器械业务系报告期内新探索的业务，公司报告期内自主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包括中频治疗仪，血压计、血糖仪类产品系委托外部第三方生产，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医疗器械均

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该等医疗器械产品均由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相关医疗器械产品已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主要规定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广告管理办法》，主要监管要求与公司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符合性情况如下：

主要管理事项	主要监管要求	符合性情况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符合规定要求，公司经营的医疗器械均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在境内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	符合规定要求，就公司生产中频治疗仪事宜，公司已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14513 号）。对于由公司供应商生产的血压计、血糖仪类产品，公司供应商均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在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医疗器械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符合规定要求，公司在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的中频治疗仪产品，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供应商注册的血压计、血糖仪类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未来、广东诗奇已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就公司客户（经销商）从公司处采购医疗器械产品并销售事宜，公司主要客户（经销商）已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医疗器械广告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以经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夸大、误导	符合规定要求，公司已就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在发布前由主管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

	性的内容。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医疗器械广告管理办法》第五条：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必须持有经过国家医药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局或同级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广告证明》（以下简称《证明》）。未有《证明》的，不得发布广告。	批准文号。
--	--	-------

除上述主要监管要求外，《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经营质量管理提出具体规范性要求，公司已制定《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手册》《医疗器械产品风险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产品批生产记录管理办法》等医疗器械领域内控管理制度，确保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健全有效。

综上，公司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均由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产品已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医疗器械广告已办理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公司及主要客户销售医疗器械已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因此，公司医疗器械业务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相关产品的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健全有效，供应商及主要客户具备相应资质，广告管理及发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八）子公司互联网医疗业务的开拓情况及当前进展，是否已实际设立并运营诊所、互联网医院等营利性医疗机构，未来规划及具体安排

1.子公司互联网医疗业务的开拓情况及当前进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公司二级子公司广州倍科于 2022 年办理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其获准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医疗机构名称	倍科诊所

项目	内容
第二机构名称	倍科诊所互联网医院
诊疗科目	内科/外科(仅限普通外科)/中医科
服务方式	门诊服务、互联网诊疗（医疗机构自建系统）
经营性质	营利性
发证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局
有效期限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
诊所备案编号	MA9Y6RA4744011117D2112

为取得并维持前述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公司已实际设立并运营诊所、互联网医院等营利性医疗机构。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搭建形成体系化的诊所服务及互联网医疗服务，亦未和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关联，目前处于资质维持阶段。

2.未来规划及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专注为个人与家庭提供智能可穿戴健康产品，公司品牌内涵为“健康、科技、时尚、专业”，为践行健康理念，公司有意探索互联网医疗业务并办理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而在该等新领域探索商业模式需要机会成本且需经受市场环境考验，公司目前并无明确规划扩大对互联网医疗业务的探索投入，现阶段仅系维持现有资质的投入。

（九）公司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SKG 健康 APP 等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

1.公司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合规性审查之专项法律意见书》、查验公司互联网应用的使用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公司业务涉及互联网应用主要包括：使用 APP 作为配置蓝牙功能产品的配套操控软件工具；使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及社交平台账户对公司品牌和产品进行宣传；使用微信小程序、抖音店铺等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作为线上直销渠道或者作为提供产品售后服务管理的工具。

（1）公司互联网应用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或数据情况

公司业务通过互联网应用主要收集的个人信息或数据情况包括：公司运营的 APP 或小程序收集个人用户注册信息以及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数据记录；公司线上直销模式下在抖音、微信小程序上开设的店铺通过抖音平台、有赞平台共享获取用户个人信息以实现线上销售。除此之外，公司网站本身不具备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或数据的功能，公司开设的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及社交平台账户等使用第三方开发的其他互联网应用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2）公司主要互联网应用产生的个人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情况

公司通过互联网应用收集外部用户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渠道主要包括公司运营的“SKG 健康”APP 以及线上直销模式下由第三方平台共享的用户个人信息或数据，在取得用户授权同意前提下，公司按照使用协议、隐私协议或第三方平台监管规则对收集的个人信息具有使用权。该等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收集来源、储存及使用情况如下：①公司自主运营管理的“SKG 健康”APP 收集的个人信息或数据来源于用户授权提供，相关数据储存于“华为云”“阿里云”等第三方服务器，为实现“SKG 健康”APP 的业务功能而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②第三方互联网应用平台提供的用户个人信息或数据来源于平台共享，公司遵循对应平台的统一管理要求，为实现线上商品销售、物流配送及售后服务使用该等信息。

（3）公司个人信息或数据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2021 年 11 月 9 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向公司发出《违法违规 App 处置通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发现公司运营的“未来穿戴”APP（其属于“SKG 健康”APP 的曾用名）存在“未在隐私政策等公示文本中逐列明 APP 所集成第三方 SDK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应用分发平台上的 APP 信息明示不到位”等侵害用户权益问题。2024 年 4 月 30 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向公司发出《违法违规 App 处置通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发现公司运营的“SKG 健康”APP 存在“隐私政策中没有列出获取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等权限目的、方式、范围”等侵害用户权益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违法违规 App 处置通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软件研发总监，“未来穿戴”APP 首次上线时间为 2020 年 6 月，第一次被要求整改的“未来穿戴”APP 版本系于 2021 年 7 月上线的 1.7.0.14 版本、第二次被要求整改的“SKG 健康”APP 版本系于 2024 年 3 月上线的 5.0.14.8 版本，公司基于业务需求对 APP 版本已进行多次版本更新。其中，第一次被要求整改的事项主要系 APP 当时上线不久、公司隐私政策文本内容简单而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定不够完善；第二次被要求整改的事项主要系公司未及时根据业务调整变化（即新增智能手表业务需要使用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权限）更新隐私政策文本以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以及技术处理手段未实现在弹出系统权限对话框的同时告知用户使用目的、在使用极光 SDK 退出流程中未处理好对应的退出相关模块代码而导致 APP 自启动或关联启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整改报告并经核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威胁情报共享平台，公司通过更新隐私政策文本以及优化技术手段进行整改。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经查询广东通信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自 2021 年 1 月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因 APP 合规事宜被广东通信管理局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管理制度、信用中国（广东）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百度等网站公开信息，公司存在 APP 不规范被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要求整改的情形，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整改，不存在因 APP 不规范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泄漏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营销等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个人信息或数据合规相关的诉讼、仲裁纠纷或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取得用户事先授权同意前提下为对应业务功能收集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清晰，公司根据使用协议、隐私协议或第三方平台监管规则对收集的个人信息具有使用权，收集、储存及使用合法合规。除因 APP 不规范被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要求整改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营销等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2.SK G 健康 APP 等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主要运营管理“SK G 健康”APP。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公司属于应用程序提供者，经逐条对照该规定对应用程序提供者的监管要求，“SK G 健康”APP 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规定内容	符合性/适用情况
第六条：应用程序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对申请注册的用户进行基于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冒用组织机构、他人身份信息进行虚假注册的，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不涉及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不适用该规定。
第七条：应用程序提供者通过应用程序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 应用程序提供者提供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取得相关许可的，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提供服务。	不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APP 开发及运营的主要目的系作为公司产品的配套软件工具，亦未提供属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适用第七条规定。
第八条：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对信息内容呈现结果负	公司已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

责，不得生产传播违法信息，自觉防范和抵制不良信息。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建立完善用户注册、账号管理、信息审核、日常巡查、应急处置等管理措施，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能力。	管理机制，不存在虚假宣传、捆绑下载、诱导下载等行为，符合第八条至第十条的规定。
第九条：应用程序提供者不得通过虚假宣传、捆绑下载等行为，通过机器或者人工刷榜、刷量、控评等方式，或者利用违法和不良信息诱导用户下载。	
第十条：应用程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应用程序提供者发现应用程序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应用程序提供者开展应用程序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保障数据安全技术措施和其他安全措施，加强风险监测，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公司已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APP 已按照规定开展网络安全年度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公司已建立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必要措施，符合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应用程序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公开处理规则，遵守必要个人信息范围的有关规定，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用户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不得因用户不同意提供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务。	
第十三条：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各项义务，依法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用户账号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和登录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用户提供诱导其沉迷的相关产品和服务，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	根据《用户注册及使用 APP 隐私协议》，APP 主要面向成年人，如果没有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创建自己的用户账户。APP 不存在向未成年人用户提供诱导其沉迷的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情形，符合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应用程序提供者上线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新技术、新应用、新功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估。	不存在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新技术、新应用、新功能，不适用第十四条规定。
第十六条：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开管理规则，与注册用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开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该等协议明确双方相关权利义务并取得用户同意，符合第十六条规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SKG 健康”APP 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 结合官方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的运营主体及运营模式，说明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1.公司官方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的运营主体及运营模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应用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公示信息、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登记注册的官方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的运营主体及运营模式主要如下：

类型	地址/名称	运营主体	运营模式
官方网站	cn.skg.com	未来健康	作为公司官网宣传、展示信息
	www.gdiskg.cn	未来健康	对应网站域名已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拟从事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www.skghn.cn	海南未来	
	www.becohealth.com	未来健康	作为公司官网宣传、展示信息
	www.skgcare.com	深圳未来	作为健康业务官网宣传、展示信息
	www.beikeclinic.cn	广州倍科	作为健康业务官网宣传、展示信息
APP	SKG 健康、血压手表 R6、手表 V9C、SKG 手表 V9、手环 V3、手表 V7	未来健康及其子公司	作为公司产品的配套操控软件辅助操作产品使用模式或便于用户查看健康运动数据等信息
微信小程序	SKG 会员商城	未来健康	作为会员商城销售商品
	SKG 服务	未来健康	作为售后服务处理平台
	倍科诊所互联网医院	广州倍科	作为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暂无实质业务

注：除上述官方网站、APP、微信小程序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分发平台向住所所在地省级通信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的其他 APP 包括“SKG 灵犀”APP（仅供公司员工使用的网络安全保护工具）、“SKG 颈椎按摩仪”APP（未上线投入使用）、“SKG 按摩腰带”APP（未上线投入使用），其他小程序包括“深圳未来”小程序（未上线投入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产品的消费者主要位于境内并下载使用境内应用程序分发平台上线的 APP。对于境外消费者，公司亦配套在境外应用程序分发平台上线 APP，该等 APP 的运营模式以及使用功能与境内 APP 类似。

2.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官方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的运营模式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官方网站、APP、微信小程序无法作为平台为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共同创造价值，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十一）公司自营网站是否均已取得网站备案或许可证，未取得备案或许可的域名当前使用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公示信息，公司自营网站均已取得网站备案或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未来健康	skg.com	cn.skg.com	粤 ICP 备 13079021 号-6、粤 B2-20201282

2	未来健康	gdiskg.cn	www.gdiskg.cn	粤 ICP 备 13079021 号-7
3	未来健康	becohealth.com	www.becohealth.com	粤 ICP 备 13079021 号-8
4	海南未来	skghn.cn	www.skghn.cn	琼 ICP 备 2021008699 号-1、 琼 B2-20211197
5	深圳未来	skgcare.com	www.skgcare.com	粤 ICP 备 2021179241 号-1
6	广州倍科	beikeclinic.cn	www.beikeclinic.cn	粤 ICP 备 2024254043 号-1

注：上述第 1 项、第 4 项除办理网站备案外，对应的网站域名还办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网站尚未开展增值电信业务。

根据《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域名注册服务原则上实行“先申请先注册”，除前述域名已对应建立网站并进行备案外，公司为未来业务需求储备注册了部分域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还注册持有 becohealth.cn、becohealth.net、skgskg.com.cn、skgskg.cn、gdiskg.com、skg.cc、skghn.com 等域名。根据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域名并未对应建立网站、APP、小程序或快应用，因此不涉及备案或许可事项，合法合规。

（十二）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无证房产，如有，说明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许可类文件等资料，公司土地面积与房产面积差异较大的原因系广东诗奇新建房屋产权手续处于办理过程中。该等新建房屋所在地已办理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建设项目已对应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并完成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该等新建房屋的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此外，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土地规划及房屋建设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广东诗奇不存在被土地规划和房屋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公司子公司广东诗奇新建房屋近期竣工验收、相关房产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未将其作为无证房产披露而作为在建工程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无证房产，广东诗奇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相关房屋产权证处于办理过程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股权激励（《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及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逐条对照并分析说明期权计划的设立、授予、行权计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要求，并说明股票期权初始登记、后续行权的具体安排；第二期期权激励计划中“每批次生效额度满 3 年”的行权条件是否存在变更可能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逐条对照并分析说明期权计划的设立、授予、行权计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要求，并说明股票期权初始登记、后续行权的具体安排；第二期期权激励计划中“每批次生效额度满 3 年”的行权条件是否存在变更可能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逐条对照并分析说明期权计划的符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统称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股票期权

授予协议并经查验，为了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激励和保留公司关键人员，同时吸引外部优秀人才，有效传递公司贡献导向、多劳多得的价值分配理念，同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2022 年 6 月和 2024 年 2 月实施了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计划的设立、授予、行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
激励标的及股份来源	激励标的为未来健康股票期权，股份来源为公司上市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股票。
激励总量	公司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总量不超过公司首发申报前股本总量的 10%。
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 经查验三期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三期激励对象中均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授予安排	在计划存续期内，将对当年有特别贡献的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进行后续授予，当期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灵活确定。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后该计划不再进行授予，已授予部分不做变更。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三期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分别为 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2 月 5 日。
期权激励计划的设立与授予情况	（1）第一期期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穿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第一期激励名单及其对应授予额度；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经查验，公司第一期激励名单共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698.18 万份，行权价格为 1.6 元/股。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增资，根据《未来穿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董事会决定对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56.72 万份，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0555 元/股。
	（2）第二期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第二期激励名单及其对应授予额度；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经查验，公司第二期激励名单共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8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4 元/股。
	（3）第三期期权激励计划 202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三期激励名单及

项目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
	其对应授予额度；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经查验，公司第三期激励名单共9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356.55万份，行权价格为1.78元/股。
锁定期（等待期）	第一期、第二期期权激励的锁定期为36个月，第三期期权激励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授予日起算。
生效及后续行权安排	（1）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需满足生效条件后才可生效。生效条件与时间及公司、部门、个人绩效、价值观挂钩（各期有不同规定，期权授予协议中有具体约定）。在满足生效条件后，各期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①第一期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等待期），根据不同的激励对象设置不同的行权安排：董事卢书平在等待期届满后的未来60个月内分五批行权，每批行权比例分别为20%、20%、20%、20%、20%；原董事、副总经理吴文新在等待期届满后的未来48个月内分四批行权，每批行权比例分别为25%、25%、25%、25%；其他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届满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批行权，每批行权比例分别为33%、33%、34%； ②第二期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每批次额度生效满3年（前述两者孰晚）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批行权，每批行权比例分别为33%、33%、34%； ③第三期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等待期）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批行权，每批行权比例分别为33%、33%、34%。 （2）在满足对应批次生效条件以及前述时间要求后，具体后续行权安排如下： ①公司未上市，根据生效安排已生效的股票期权原则上不允许行权（应上市地证券监管要求除外）。如不存在期权授予协议或《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终止行权的情形，相关行权期限可顺延，在公司上市后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及时安排行权。 ②公司上市且禁售期届满后，在生效安排中规定的行权时间内行权。原则上公司每年开放行权窗口期，在窗口期期间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提出行权申请，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生效及行权条件，对于满足生效及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组织激励对象缴纳行权资金，公司将按行权数量办理登记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具体行权方式依据上市地证券监管要求执行。 ③若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激励对象需遵守下列行权后的锁定承诺：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注：上表中“上市”系指公司股份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股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或通过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行为。

经逐条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期权激励计划的监管要求，公司现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符合情况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要求	公司期权计划的符合情况
（二）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及核心员工，但不应包括公司监事。挂牌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监事和独立董事，符合左述要求。
（三）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挂牌公司，可以下列方式作为标的股票来源： 1.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2.回购本公司股票； 3.股东自愿赠与； 4.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用于激励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股票，符合左述要求。
（四）挂牌公司依照本指引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下列事项： 1.股权激励的目的；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限和行权安排；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9.绩效考核指标（如有），以及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载明股权激励的目的，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涉及标的股票来源，激励对象及可获授权益数量与占比，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限和行权安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绩效考核指标，股权激励会计处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等信息。 其中，行权价格参考授予时点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激励计划参考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的估值模型及重要参数，并根据其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2-0550 号”和“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2-07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股权公允价值在报告期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五）挂牌公司可以同时实施多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实施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挂牌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各期激励计划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的关联性。挂牌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总量不超过公司首发申报前股本总量的 10%；公司目前实施的三期期权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符合左述要求。
（六）挂牌公司应当合理设立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	公司已按相关要求为公司期权激

使权益的条件，并就每次激励对象行使权益分别设立条件。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相关指标应当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权益行使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励计划设置了相应的生效、行权条件（包含绩效考核指标），并且明确权益行使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符合左述要求。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得超过 10 年。挂牌公司应当规定分期行使权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时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各期行使权益的比例不得超过激励对象获授总额的 50%。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并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①公司三期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 10 年；三期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权间隔期不少于 12 个月（第一期和第二期不少于 36 个月，第三期不少于 12 个月），相关分期行权的设置和安排符合左述第一款要求。 ②公司的期权激励计划未设置预留权益，左述第二款要求不适用。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50%；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对授予价格、行权价格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标准的，或采用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挂牌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法作出说明。	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原则上不低于授予时点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第一期为 1.6 元/股（后因公司发生增资，相应调整为 1.0555 元/股），第二期为 1.4 元/股，第三期为 1.78 元/股，符合左述要求。
（九）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应当合法合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公司三期期权激励计划均尚未开始行权，目前暂不涉及资金来源确认事宜，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十）挂牌公司应当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并依照本指引约定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所有激励对象应当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公司已与全部激励对象签订协议，明确约定权利义务；信息披露相关条款不适用。
（十一）挂牌公司董事会负责提名股权激励对象、拟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经公示、披露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挂牌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挂牌公司监事会应当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后	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

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同时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有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挂牌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等股权激励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但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未履行将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的程序，未完全符合左述要求。
（十二）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以及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授出权益和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和主办券商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出现终止行使获授权益的情形，或者当期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的，不得行使权益或递延至下一期，相应权益应当回购或注销。回购应按《公司法》规定进行，并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	①公司已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完成了三期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行为，目前暂不涉及行权和注销事项。②目前三期激励计划均尚未达到行权条件，暂不适用左述相关规定。③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出现终止行权情形时，未生效的股票期权即时作废，已生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出现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情形时，由公司注销相应股票期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前述安排符合左述相关要求。④公司已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规定了期权价格和数量的调整方法及程序，符合左述相关要求。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挂牌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挂牌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三期期权激励计划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即授予权益，相应权益已在公司内部进行登记，由于公司非挂牌公司，不涉及信息披露相关义务。
（十四）挂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可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挂牌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新增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挂牌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挂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挂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不涉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权激励计划之前变更或终止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曾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和 2024 年 2 月 5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第一期和第二期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该次修订主要系为统一各期股票期权事项的事务性管理工作，不包括新增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情形、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独立董事亦已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左述相关要求。
（十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作出决议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股东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和股东未回避表决，但公司已按照章程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剔除关联董事和股东的相应票数或表决权后，不会影响最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第二期、第三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或股东，已按照要求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

如上表所述，公司现有期权激励计划存在个别事项未完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规定，但鉴于：（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系规范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而公司制定该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并非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2）公司已按照章程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均已授予完毕，根据生效安排生效的股票期权需在公司实现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方可行权，即公司已经实施的股票期权在公司挂牌期间或公司股票上市前均不会发生行权情形；（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不存在与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争议纠纷；（5）此外，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完成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如挂牌期间新增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实施。公司上市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已授予完毕的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行权实施、激励对象出资、登记与回购注销、信息披露等事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因此，公司现有期权激励计划存在未完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第二期期权激励计划中“每批次生效额度满3年”的行权条件预计不存在变更可能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鉴于第二期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较高，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员工签署的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若业绩考核未达标则对应的期权不生效。第二期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公司财务总监确认，基于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或预计难以达标，第二期期权激励计划预计将不存在可生效行权的股票期权，故第二期期权激励计划中“每批次生效额度满3年”的行权条件预计不存在变更可能性；第二期期权激励计划由于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或预计难以达标导致相关期权未生效或预计不会生效的情形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期权授予协议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与股票期权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第二期期权激励计划中“每批次生效额度满3年”的行权条件预计不存在变更可能性，第二期期权激励计划由于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或预计难以达标导致相关期权未生效或预计不会生效的情形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期权授予协议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股票期权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查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小鹅湖和小鹅芭蕾，其设立背景、过程、履

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1）设立背景以及审议通过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11月26日，未来穿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事项，并审议通过了《未来穿戴技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公司拟设立小鹅湖、小鹅芭蕾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对象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后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经查验，小鹅湖、小鹅芭蕾分别于2020年12月10日和2020年12月9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设立。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杰将其所持3%股权作价600万元转让给股东小鹅湖，将其所持2%股权作价400万元转让给股东小鹅芭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刘杰与小鹅湖、小鹅芭蕾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第一批集中授予相关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和2021年10月，刘杰、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员工持股协议》，刘杰向激励对象出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2020年12月28日和2021年10月13日，刘杰分别与相关激励对象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深圳小鹅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深圳小鹅芭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市监局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和2021年10月14日核准了前述变更事项。其中2021年10月系授予原董事、副总经理吴文新激励份额。

（3）第二批集中授予相关情况及锁定期调整

2024年1月20日和2024年2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激励名单及其对应授予额度。

2024年2月，公司、刘杰分别与新增激励对象签署《员工持股协议》，刘杰向激励对象出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同时公司、刘杰与原激励对象（吴文新

除外，其已于 2024 年 1 月因临近退休年龄而辞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签署《员工持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锁定期条款进行了调整，锁定期由“按照持股平台锁定标准上市后拟锁定 3 年”调整为“上市后锁定 3 年并锁定期届满后每年减持不超过公司上市时点持有财产份额总数的 1/3”。

2. 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未来穿戴技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以下称“《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持股对象范围包括公司高层管理者、中层管理者、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长期服务于公司的老员工，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持股对象均需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且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具体名单及激励额度由执行董事（董事长）根据公司激励需要并结合员工对于公司的重要性以及其入职年限等因素确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花名册、参与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刘杰	小鹅湖、小鹅芭蕾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凯	小鹅湖	硬件研发中心负责人
3	郝乾坤	小鹅湖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寻如珍	小鹅湖、小鹅芭蕾	产品企划部总监
5	赖珍玉	小鹅湖	质量运营部总监
6	康小辉	小鹅湖	销售管理总监
7	盛姣	小鹅湖	人力资源总监
8	向冬冬	小鹅湖	品类动销总监
9	周彬彬	小鹅湖	中级产品策划经理
10	匡玉玺	小鹅湖	线上渠道部总监
11	戚付生	小鹅湖	结构专家

12	张健	小鹅湖	结构开发副总监
13	王军	小鹅湖	疼痛经营中心总经理
14	李遥	小鹅湖	视觉营销总监
15	张琦伟	小鹅湖	算法研发负责人
16	陈宏鸿	小鹅湖	电子研发高级经理
17	李恒	小鹅湖	结构专家
18	潘志成	小鹅湖	品质高级经理
19	党宇稼	小鹅湖	硬件专家
20	彭艳红	小鹅湖	供应链经理
21	朱林炜	小鹅湖	线下业务总监
22	李贵源	小鹅湖	工业设计专家
23	颜亮	小鹅湖	品质高级经理
24	詹艳	小鹅湖	用户体验副总监
25	赵启龙	小鹅湖	用户研究与洞察组副总监
26	曹俊岭	小鹅湖	结构专家
27	王立鹏	小鹅湖	软件研发总监
28	肖华	小鹅湖	注册与知识产权总监
29	沈焕国	小鹅湖	审计总监
30	邹永阳	小鹅湖	生产高级经理
31	毛小辉	小鹅湖	运营副总监
32	孙成兵	小鹅湖	渠道分销运营部副总监
33	杨祥	小鹅湖	审计副总监
34	胡秉珊	小鹅湖	制造财经副总监
35	孔德成	小鹅湖	高级项目经理
36	谢赓盛	小鹅湖	工程项目总监
37	刘宏斌	小鹅湖	核算高级经理
38	陈小阳	小鹅湖	生产高级经理
39	夏荣娟	小鹅湖	快手渠道部负责人
40	龙春丽	小鹅湖	行政管理副经理
41	陈惠红	小鹅湖	营销部负责人
42	余柏庆	小鹅湖	中级产品策划经理
43	王晓杰	小鹅湖	产品战略企划负责人
44	高海盈	小鹅湖	公共关系经理
45	吴文新	小鹅芭蕾	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1 月因临近退休年龄而辞职

（2）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实施员工持股后，小鹅芭蕾尚未有人员变

动。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转让款支付凭证、小鹅湖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有关离职员工，自小鹅湖设立以来，因员工离职退出合伙企业的有关情形如下：

序号	离职员工姓名	所持财产份额（万元）	退出时间	回购情况
1	郭志红	4.15	2021.03.12	由公司董事长刘杰按照《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回购，由于未实缴出资，因此不涉及转让款支付。
2	王明	3.36	2021.03.12	
3	代巍	3.57	2021.04.30	由公司董事长刘杰按照《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回购，转让款已支付。
4	肖华	6.47	2021.05.11	
5	梁松豪	1.89	2021.08.06	
6	谭剑宏	1.71	2021.08.06	
7	赵建伟	0.756	2022.06.08	
8	谢广宝	10.188	2022.11.15	
9	周婷	10.134	2024.01.08	
10	卢文亮	13.65	2024.05.28	

注：肖华曾因离职退出小鹅湖，后再次入职公司并因获授激励份额于 2024 年 3 月登记成为小鹅湖合伙人。

（3）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参与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参与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若未满足出资后 6 个月则提供至 2024 年 4 月）及相应出资来源说明，参与人员均为货币资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未来健康、员工持股平台或其他主体为参加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员工持股协议》《员工持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
管理模式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如下： （1）公司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办法及/或其修订稿（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的批准）。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本办法的实施和管理。 （2）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长作出如下授权：①确定持股对象及激励额度；②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在持股对象发生本办法规定的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持股对象取得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③对本办

项目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
	法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办法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办法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董事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长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④实施本办法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根据本办法规定对与本办法相关的事宜作出决定，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董事会行使的权利除外；⑤就本办法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持股平台出资总额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办法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除相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及/或其修订稿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要由董事长决定的事项外，董事长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前述授权进行转授权。
服务及锁定期限	在公司上市前以及员工持股相关协议约定的股份减持锁定期内，员工所持财产份额原则上不得对外转让。除员工离职情况下应退出员工持股平台情形外，如员工确有重大资金需求，应在取得刘杰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方能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或者转让给刘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根据修订后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公司、刘杰分别与原持有激励份额的激励对象签署《员工持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吴文新已离职、未要求其签署补充协议调整锁定安排），对持股锁定期安排等事项进行修订，持股对象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自公司上市后三年锁定期届满后，每年减持的财产份额不得超过其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总数（以公司上市时点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数作为持有总数）的三分之一。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相关规定如下： （1）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在公司上市前，如持股对象正常离职，则持股对象应在与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合同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前述转让价格为持股对象取得该等财产份额的原始出资额及利息的总额[转让价格总额=持股对象原始出资额+持股对象原始出资额×同期LPR利率×该出资额缴款日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日之间的天数/365天]。 （2）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在公司上市后，且持股对象根据员工持股相关协议约定的股份锁定承诺期届满前，如持股对象正常离职，则持股对象应在与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合同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该持股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乘以公司届时公告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届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按离职前最近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70%低于每股净资产，则以[公司股票市场价格×70%]为计算依据确定转让价格。 （3）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在公司上市后，且持股对象根据员工持股相关协议约定的股份锁定承诺期届满后，无论持股对象是否仍在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则以及员工持股相关协议或承诺函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或约定的前提下，持股对象可根据实际需要主动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此，持股平台按照年度减持事务管理工作基础上予以配合并将减持后取得的税后转让款支付给持股对象。 （4）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无论公司是否上市，持股对象在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后，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持股对象或其合法继承人、监护人应在发生下列情形之后30日内告知公司董事长，并将持股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①因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的； ②经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项目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
	③因工伤残或患病，经持股对象缴纳社会保险所在地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其属于一级至六级伤残的；或者，非因工伤残或患病，经持股对象缴纳社会保险所在地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其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④持股对象所持的股份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⑤持股对象因婚姻关系解除而导致财产份额分割的。 （5）（1）（2）（3）所述“正常离职”和（4）所述任一情形发生时，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相关持股对象是否豁免适用该等条款，即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是否保留相关持股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不强制要求其对外转让。 （6）持股对象如因婚姻关系变故导致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被分割或因此发生诉讼等纠纷，持股对象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长，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不因前述事项损害公司利益；倘若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维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持股对象应保证不因前述事项影响公司上市进度，如因公司上市需要就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作出进一步处理，持股对象应积极配合。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无论公司是否上市，持股对象在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后，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持股对象应当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该持股对象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原始出资额： ①持股对象因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或严重违反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开除的； ②持股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③持股对象违反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的； ④持股对象未经董事长批准，擅自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 ⑤因持股对象的故意或重大过错致使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注：上表中“本办法”均指《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杭州长津于 2024 年 3 月投资入股公司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特殊投资条款；股份转让限制、股份回购条款等自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但如发生合格上市申请撤回事项，则自发生撤回事项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未发生摘牌情形时，前述股东特殊权利中仅 2024 年 1-6 月份业绩承诺补偿条款仍然有效。

请公司：（1）补充披露股份转让限制、股份回购等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2）说明股份转让限制、股份回购条款是否存在于公司挂牌期间恢复的可能性，是否自申请新三板挂牌之日起失去效力且自始无效；（3）结合业绩承

诺补偿条款、股份回购条款（如存在恢复可能性）的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补偿及回购价款、义务主体资产情况，补充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争议纠纷；（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股份转让限制、股份回购等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1. 股份转让限制、股份回购等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刘杰、未来集团与杭州长津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关于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称“《股份购买补充协议》”），杭州长津享有股份转让限制、股份回购、业绩承诺补偿（含 2024 年 1-6 月份业绩承诺补偿、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等股东特殊权利，该等条款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
股份转让限制条款	《股份购买补充协议》第2.2条约定如下： (a)除非取得投资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在合格上市日之前，控股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少或处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任何股份，包括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但为执行目标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在员工持股平台层面发生的间接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安排不受本条限制。为避免歧义，投资人不因拒绝出具该等事先书面同意而承担必须购买该等拟转让股份的义务。 (b)目标公司发生撤回事项后，控股股东以不低于股份购买交易的价格转让所持目标公司10%以内（含本数，即36,000,000股）股份的，且该等转让行为不会对目标公司再次申请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则该等转让无需事先取得投资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本第2.2(b)条自目标公司发生撤回事项之日起生效。
股份回购条款	《股份购买补充协议》第2.3条约定如下：

	(a)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人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按照本补充协议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承诺共同连带受让上述股份： (i) 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目标公司未能通过借壳或并购等方式使投资人实现退出；若于2025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申请处于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中，则合格上市期限可顺延至2026年12月31日；若于2026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申请已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则合格上市期限可继续顺延至该次申请完成或撤回、被退回或撤销；若截至2027年12月31日，该次申请尚未完成或撤回、被退回或撤销，则各方应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ii) 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前丧失对目标公司控制权的（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或间接出售目标公司的股份、签署或订立将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的协议、合同或类似安排等方式丧失控制权），或目标公司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几乎全部资产； (iii) 控股股东和/或目标公司违反股份购买协议第6.4条项下关于反腐败法、反洗钱法和制裁相关的陈述或承诺的； (iv) 除投资人外，目标公司任何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的要求取得了目标公司和/或控股股东的同意的（实际控制人按照目标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员工持股平台层面执行的回购除外）； (v) 控股股东和/或目标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且该行为将对目标集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定义见股份购买协议）或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a)控股股东不履行基本文件项下的义务并经投资人催告后仍然拒绝履行或出现其他重大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陈述、阻止或限制投资人依据基本文件行使权利和/或违反其在基本文件中作出的任何保证、声明及承诺）；或(b)对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犯罪、严重违法行为、欺诈行为或其他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b)发生本补充协议第2.3(a)条情形之一的，投资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按照投资人投资成本总额加上按照百分之八（8.00%）预期单利年收益率计算收益的总和，并扣除投资人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和全部现金补偿金额所计算的股份转让价格（以下称“股份转让价格”或“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投资人的股份，股份转让价格=投资人投资成本总额×（1+8%×N）-投资人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投资人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其中：N为从投资人向转让方支付投资成本之日起至投资人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日。控股股东应在投资人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的三（3）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各方确认，本第2.3条不影响投资人对目标公司的投资仍为股权投资，也不构成投资人对目标公司的投资不受损失或对该投资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 (c)若届时本补充协议第2.4(a)条的补偿已经发生且补偿义务人为控股股东的，则股份转让价格=投资人新投资成本×（1+8%×N1）+控股股东补偿金额×（1+8%×N2）-投资人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投资人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其中N1为从投资人向转让方支付投资成本之日起至投资人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日；N2为从投资人向转让方支付投资成本之日起至投资人收到补偿款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日。
--	---

	(d)若届时本补充协议第2.4(a)条的补偿已经发生且补偿义务人为投资人的，则股份转让价格=投资人投资成本×(1+8%×N1)+投资人补偿金额×(1+8%×N2)-投资人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投资人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其中N1为从投资人向转让方支付投资成本之日起至投资人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日；N2为从投资人向转让方支付补偿款之日起至投资人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日。为免疑义，本第2.3条(c)款股份转让价格计算公式中的投资成本为股份购买交易的价格，而非新投资成本。 (e)投资人行使本第2.3条项下的回购权时，如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亦主张其享有的回购权的，控股股东回购该等其他股东的股份不应早于回购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若控股股东无法一次性全额支付投资人主张的全部回购价款且投资人同意分期支付的，则该次回购资金应按照主张回购权的投资人届时在目标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分配。 (f)因上述股份回购产生的相关交易税项应由各方各自依据适用法律承担。
业绩承诺补偿条款	《股份购买补充协议》第2.4条约定如下： (a)各方确认，若目标公司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报表口径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或前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的孰低值(为免疑义，前述净利润的两种计算方式均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且应按照目标公司届时披露的半年报数据为基础计算) (“实际净利润”) 低于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RMB75,000,000)(不含本数)，则控股股东应连带地向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从而对投资成本进行调整，补偿的金额=投资成本×(1-实际净利润/75,000,000)；若实际净利润高于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RMB85,000,000)(不含本数)，则投资人应向控股股东进行现金补偿从而对投资成本进行调整，现金补偿的总金额=1.2亿元×投资人通过股份购买交易取得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以股份购买交易交割时的股份比例为准)，控股股东收取现金补偿的分配比例应以届时各方协商的标准进行。前述控股股东或投资人应支付的现金补偿均应在目标公司披露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之日起二十(20)日内完成。根据本第2.4条(a)款的约定支付补偿后相应调整的投资成本称为“新投资成本”。若实际控制人取得现金补偿的，其应就其收取的补偿款项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就该等补偿款项自行申报并足额缴纳因股份购买交易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并在投资人支付现金补偿款项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提供显示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收取的补偿款项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申报表和完税凭证扫描件。投资人不应在任何情况下承担实际控制人因本第2.4条(a)款的现金补偿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或税务机关因此而向投资人追征的实际控制人未及时足额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或由此而产生的滞纳金和罚款。若未来集团取得现金补偿的，其应就其收取的补偿款项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自行申报并足额缴纳相关所得税。 (b)控股股东向投资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目标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具有股份购买协议规定的含义)应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2.3亿元(前述各承诺净利润简称“承诺净利润”)。 (c)若目标公司2024年和/或202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控股股东承诺就该年度未达标情况对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且应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三(3)个月内将现金补偿金额(定义见下文)支付至投资人，该年度现金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d)现金补偿金额 (“现金补偿金额”) =新投资成本×(1-当年的实际净利润/当年的承诺净利润)-历史上已向投资人支付的针对股份购买交易(具有股份购买协议规定的含义)的现金补偿金额总额(如有)。

	(e)本第2.4条(b)款至(d)款自目标公司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彻底终止，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无论任何情形均不得恢复效力。 (f)为免疑义，本第2.4条(a)款关于2024半年度利润数据的现金补偿条款在目标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时及之后均不终止，直至该条款执行完毕。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条款的有效执行。若该第2.4条(a)款被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终止进而影响该条款有效执行的，各方同意届时基于促成该第2.4条(a)款有效执行的本意另行协商解决。
与挂牌或上市要求冲突条款	《股份购买补充协议》第2.6条约定如下： 本补充协议第2.2条（转让限制）、第2.3条（股份回购）自目标公司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但如发生撤回事项，则自发生撤回事项之日起该第2.2条、第2.3条自动恢复效力。 在目标公司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合格上市申请相关正式材料并处于正常审核期间，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即第2.4条(a)款和(f)款）外，如本补充协议约定事项与该等申请日相关监管机构对挂牌或上市条件的要求冲突的，投资人同意根据目标公司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暂时放弃相关权利，与该等权利相关的条款自目标公司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合格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但如前述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主动或被动撤回、被退回或撤销或不予批准（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则投资人的相关权利自动恢复，即投资人有权继续享有该等权利。

注：根据前述协议约定，上表中部分名词的释义如下：①“控股股东”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未来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杰，“投资人”指杭州长津；②“撤回事项”指“目标公司主动或被动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或其合格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退回或不予批准”；③“合格上市”系指“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将其股份在中国主要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④“合格上市期限”系指2025年12月31日及依据《股份购买补充协议》相关约定顺延或经投资人同意顺延后的某个时限。

此外，根据刘杰、未来集团与杭州长津于2024年3月22日签署的《关于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约定》，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权条款在公司未能在合格上市期限完成合格上市、杭州长津仍持有公司股份且公司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时自动生效或根据各方届时另行签署的协议（如有）执行；即《关于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约定》约定的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权条款在公司挂牌期间不会生效。

2.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经逐条比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称“《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行有效或中止（带恢复条款）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股份转让限制、股份回购、2024年1-6月业绩承诺补偿

条款，均不属于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是否涉及该情形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股份转让限制、股份回购、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的限制主体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涉及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涉及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不涉及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涉及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不涉及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不涉及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涉及

此外，如前所述，《关于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约定》中的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权条款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将不会生效，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行有效或中止（带恢复条款）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二）说明股份转让限制、股份回购条款是否存在于公司挂牌期间恢复的可能性，是否自申请新三板挂牌之日起失去效力且自始无效

根据《股份购买补充协议》第2.6条之约定，“本补充协议第2.2条（转让限制）、第2.3条（股份回购）自目标公司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但如发生撤回事项，则自发生撤回事项之日起该第2.2条、第2.3条自动恢复效力”。

经查验，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且根据公司确认，公司计划在挂牌后一定期限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称“北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因此，基于前述相关协议约定并结合协议中“撤回事项”“合格上市”的定义，股份转让限制、股份回购条款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终止，如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后主动或被动撤回申请，或者其申请被北交所或中国证监会退回或不予批准，则自发生撤回事项之日起股份转让限制、股份回购条款将自动恢复效力；如届时公司发生了前述撤回事项，则股份转让限制、股份回购条款存在于公司挂牌期间恢复的可能性。

经查验，协议签署方（即未来集团、刘杰、杭州长津）未在《股份购买补充协议》中明确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但即便如此，亦不影响股份转让限制、股份回购条款的效力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终止，仅在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后且“撤回事项”发生时才存在恢复的可能性。即使股份转让限制、股份回购条款恢复效力，如前所述，该等条款亦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结合业绩承诺补偿条款、股份回购条款（如存在恢复可能性）的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补偿及回购价款、义务主体资产情况，补充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争议纠纷

根据《股份购买补充协议》第 2.3 条、第 2.4 条之约定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股份回购条款和业绩承诺补偿条款（2024 年 1-6 月业绩承诺）的触发条件、触发可能性、回购或补偿价款等相关情况如下：

股份回购条款			
序号	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	回购价款测算
1	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目标公司未能通过借壳或并购等方式使投资人实现退出；若于2025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申请处于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中，则合格上市期限可顺延至2026年12月31日；若于2026年12月31日，	若公司按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并处于审核或注册程序中，合格上市期限可延至2026年12月31日，且在符合左述相关情形时，合格上市期限可继续延长，但受限于审核政策、业绩变动等	假设回购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未来集团、刘杰的回购价款分别为6,718.74万元、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申请已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则合格上市期限可继续顺延至该次申请完成或撤回、被退回或撤销；若截至2027年12月31日，该次申请尚未完成或撤回、被退回或撤销，则各方应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因素，该情形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5,497.15 万元 (详见下文)。
2	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前丧失对目标公司控制权的（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或间接出售目标公司的股份、签署或订立将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的协议、合同或类似安排等方式丧失控制权），或目标公司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几乎全部资产；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不存在变更控制权、处置全部或几乎全部资产的计划，且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的上市计划，该情形触发可能性较小。	
3	控股股东和/或目标公司违反股份购买协议第6.4条项下关于反腐败法、反洗钱法和制裁相关的陈述或承诺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违反股份购买协议关于反腐败法、反洗钱法和制裁相关的陈述或承诺的情形，且其将继续严格遵守该等陈述或承诺，确保不会因为左述情形而触发回购条款；该情形触发可能性较小。	
4	除投资人外，目标公司任何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的要求取得了目标公司和/或控股股东的同意的（实际控制人按照目标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员工持股平台层面执行的回购除外）；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杭州长津外，公司其他股东不享有股份回购权，该情形不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5	控股股东和/或目标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且该行为将对目标集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定义见股份购买协议）或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a)控股股东不履行基本文件项下的义务并经投资人催告后仍然拒绝履行或出现其他重大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陈述、阻止或限制投资人依据基本文件行使权利和/或违反其在基本文件中作出的任何保证、声明及承诺）；或(b)对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犯罪、严重违法行为、欺诈行为或其他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该等违约情形或行为，且其将继续严格遵守股份购买协议中相关保证、声明及承诺条款，确保公司合法经营；该情形触发可能性较小。	
业绩承诺补偿条款			
补偿义务人	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	补偿价款测算
未来集团、刘杰	目标公司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报表口径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或前述净	2024年1-3月，公司未经审计或审阅净利润为6,315.86万元，预计可以实现业绩承诺。	-

	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的孰低值（前述净利润的两种计算方式均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且应按照目标公司届时披露的半年报数据为基础计算）（“实际净利润”）低于7,500万元		
杭州长津	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高于8,500万元	-	666.67万元

根据《股份购买补充协议》，若触发回购条款且投资人要求行使回购权，则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为：股份转让价格=投资人投资成本总额×（1+8%×N）-投资人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投资人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其中：N 为从投资人向转让方支付投资成本之日起至投资人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日。根据协议约定，谨慎起见，可控的最晚合格上市期限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此作为回购日测算的回购价款如下：

回购义务人	投资成本 (万元)	测算起始日	回购日	回购价款 (万元)
未来集团	5,500	2024/3/25	2026/12/31	6,718.74
刘杰	4,500	2024/3/25	2026/12/31	5,497.15
合计	100,000	-	-	12,215.89

注 1：回购日每往后延长 1 年，未来集团、刘杰的回购价款将会分别增加 440 万元和 360 万元；

注 2：上述测算不考虑期间公司发生现金分红、投资人收到现金补偿等需扣除相关款项的特殊情况。

根据《股份购买补充协议》第 2.3 条、第 2.4 条之约定，当回购条款或业绩补偿条款（此处仅讨论承诺业绩未达 7,500 万元即补偿义务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触发时，回购义务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未来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刘杰。经查验，前述义务主体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未来集团	刘杰
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价值	125,411.27万元	直接持股部分对应的价值为15,874.18万元
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936.84万元	直接持股部分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为5,687.97万元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价值取最近一次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为测算依据，即整体估值 18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取报告期期末（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数据；

注 2：上表中刘杰列测算的数据基础仅包括其个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上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价值，按对应市值计算分别为 125,411.27 万元、15,874.18 万元，按对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分别

为 44,936.84 万元、5,687.97 万元，上述二者孰低亦能够覆盖回购金额和补偿金额。同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及控制的不动产、银行存款等资产情况，预计其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以支付相关回购款或补偿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通过未来集团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8.54%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3.49%表决权，特殊投资条款中股份回购和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是否触发均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主要资产还包括房产、银行存款等。若触发回购或业绩补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自身持有的资产进行回购或支付补偿款，如杭州长津行使回购权或业绩承诺补偿权，未来集团、刘杰将仍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杭州长津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确认并承诺其财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支付能力，如发生回购或业绩补偿事项，其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回购/补偿义务和责任，保证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不会因特殊投资条款事项使公司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因履行特殊投资条款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性以及公司治理、公司经营事项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份回购条款、业绩承诺补偿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即便股份回购条款、业绩承诺补偿条款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以支付相关回购款或补偿款，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该等事项导致争议纠纷的可能性较小。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

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存在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杭州长津在 2024 年 3 月投资入股公司过程中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包括业绩对赌在内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详见上文）。根据公司及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各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除前述已经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关于已解除/彻底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股份购买补充协议》第 2.4 条（e）款约定的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终止条款系协议签署方（未来集团、刘杰、杭州长津）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终止条款真实、有效，虽然未明确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但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相关条款对协议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无论任何情形均不得恢复效力。因此，未明确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条款“自始无效”不影响该条款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对协议签署方不再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效力。

关于带恢复条件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即股份转让限制条款、股份回购条款，该等条款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终止，仅在“撤回事项”发生时才恢复效力，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杭州长津出具的说明，已解除/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在终止过程中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杰，其配偶徐思英以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15.52% 的股份，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来集团、小鹅湖、小鹅芭蕾、徐思英与刘杰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的制定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及徐思英在经营决策中的参与情况、贡献程度，说明徐思英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2）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 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的制定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及徐思英在经营决策中的参与情况、贡献程度，说明徐思英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 未认定徐思英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意见并经核查，未认定徐思英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具体原因如下：

（1）徐思英虽然持有公司股份，但仅作为刘杰的一致行动人参与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未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徐思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思英直接持有公司5.45%股份，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未来集团间接持有公司9.95%股份。自公司成立以来徐思英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比例
2007.11-2013.09	20.00%	-	20.00%
2013.09-2017.11	8.57%	通过未来集团间接持股11.43%	20.00%
2017.11-2024.03	5.45%	通过未来集团间接持股10.39%	15.84%
2024.03-至今	5.45%	通过未来集团间接持股9.95%	15.40%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刘杰、徐思英的访谈并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徐思英与刘杰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徐思英虽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从未主动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未提名董事，只作为刘杰的一致行动人参与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并在表决结果上与刘杰保持一致，徐思英未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也不干预刘杰对公司所作出的经营决策；此外，根据刘杰、徐思英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以及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关于徐思英与刘杰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的特殊约定，刘杰、徐思英确认双方之间亦不存在类似协议或安排。

（2）徐思英历史上主要担任公司监事，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徐思英，自公司成立以来，徐思英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任职情况
2007.11-2015.06	监事
2015.12-2017.03	监事
2017.03-2017.11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7.11-2021.07	监事
2021.07-至今	-

如上表所示，并根据徐思英的确认，徐思英在历史上主要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虽然在短期内担任过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该等短期任职不影响刘杰对公司的单独控制，徐思英并未实际负责公司经营决策。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徐思英未再担任公司职务。报告期内，徐思英没有实际参与公司董

事会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其未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3) 徐思英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且无意愿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杰、徐思英的访谈，徐思英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且无意愿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其主要精力用于照顾家庭以及参与未来集团下属其他业务的经营管理。如前所述及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和徐思英自身的确认，公司的经营决策主要由刘杰单独作出，徐思英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未对公司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从公司设立至今，徐思英仅作为刘杰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权，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未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未将徐思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和充分性，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 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 徐思英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徐思英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访谈徐思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思英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其仅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为规避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而未将徐思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 徐思英不存在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相关法规规定的不适合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经核查，挂牌条件中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有关要求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条文内容
《挂牌规则》	第十六条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分层管理办法》	第十条 挂牌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在截至进层启动日的12个月内或进层实施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创新层： （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徐思英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其本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徐思英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思英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和《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中列举的相关情形。

（3）徐思英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

经查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徐思英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称‘本次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徐思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

根据刘杰（以下称为“甲方”）与徐思英、小鹅湖、小鹅芭蕾、未来集团（以下合称为“乙方”）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乙方承诺在持有未来健康股份期间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包括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前听从甲方意见并在召集、提案、表决过程中按照甲方意见进行召集、提案、表决等；乙方承诺在其作为未来健康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持股），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2. 乙方承诺保证其（包括其代理人）在公司的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与甲方（包括其代理人）的表决保持一致；

3. 若乙方或其代理人及其提名的人员成为董事会成员，乙方承诺保证相关人员在公司的董事会投票表决时与甲方（包括其代理人）的表决保持一致；

4. 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另行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一致行动关系之日止；

5. 各方同意，甲方、乙方将来无论以何种方式持有公司股权（包括直接持有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等方式），本协议所确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相关约定均将持续有效。

五、关于历史沿革及现金分红（《审核问询函》问题 5）

（1）2024 年 3 月，刘杰将其所持未来健康 2.50%股权作价 4,500 万元转让给杭州长津；未来集团将其所持未来健康 3.06%股权作价 5,500 万元转让给杭州长津；（2）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 4 次现金分红，合计 2.4 亿元，其中 1.6 亿分红款用于股东增资。

请公司说明：（1）杭州长津入股的背景原因、杭州长津及其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分红后大额增资，短期内又进行大额分红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自愿锁定承诺，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结合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情况，说明“股份限售安排”章节的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的准确性；（4）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

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杭州长津入股的背景原因、杭州长津及其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杭州长津入股的背景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和杭州长津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杭州长津入股的背景原因为：杭州长津系知名投资机构摩根士丹利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公司基于优化股权结构、产业赋能等因素考虑，决定引入杭州长津入股；而杭州长津则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决定通过受让股权的形式入股公司。

2. 杭州长津及其合伙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杭州长津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出资凭证及其签署的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杭州长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长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KDMPJ4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摩根士丹利长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尉清)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出资总额	231,55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华路 266 号四楼 4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基金编号	SQZ203
私募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0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长津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摩根士丹利长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688.75	3.75
2	杭州长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111.25	29.85
3	杭州蓝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8.42
4	杭州拱墅国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6.05
5	张序宝	有限合伙人	12,600.00	5.44
6	梁小玲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4.53
7	杭州永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4.53
8	登封市德盛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02
9	王英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02
10	江西金投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02
11	佛山市顺德区蚬华多媒体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02
12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02
13	上海砚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02
14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600.00	2.42
15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16
16	丁家宜（苏州工业园区）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16
17	马少栋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51
18	贾馥苓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51
19	沈少鸿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51
20	江西豪荣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51
21	广州市番禺莱茵花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51
22	广州大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51
23	上海常柏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51
24	太仓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	1.21
25	嘉兴泓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0.00	0.76
合计			231,550.00	100.00

3. 杭州长津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杭州长津入股的相关交易协议、付款回单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和杭州长津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杭州长津入股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具体情况为：公司 2023 年 9 月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6.45 亿元，2023 年 1-9 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269.88 万元；本次引进外部投资者以公司 2023 年预计净利润作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了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预计及市场行业情况等因素，经协商后确定公司估值为 18 亿元，对应公司 2023 年预计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5 倍，入股价格具备公允性。

4.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杭州长津入股的相关交易协议、付款回单，公司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情况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杭州长津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杭州长津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出资凭证、本次股份转让出资来源证明的相关银行流水及其签署的情况调查表、持股真实性承诺函等资料，在本次入股前，杭州长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杭州长津入股公司不涉及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长津的入股价格具备公允性，其在入股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其入股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分红后大额增资，短期内又进行大额分红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分红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如下：经过多年发展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业务和盈利能力持续发展，未分配利润逐渐积累，财务状况良好；在充分考虑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进行现金分红能够积极地为股东提供回报并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内核心员工未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分红的情况如下：

分红时间	金额（万元）	背景
2021 年 2 月	6,000.00	回报股东（主要资金实际用于当年末增资扩股）
2021 年 12 月	10,000.00	公司拟增资扩股至 3.6 亿股，基于时间效率考虑，采用先分红、后增资的方案，公司现金分红 1 亿元后，全体股东以货币同比例增资 1.6 亿元
2022 年 5 月	5,000.00	回报股东
2023 年 6 月	3,000.00	回报股东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大额流水说明，报告期内分红款的流向及分红对象的支出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取得分红净额	向公司增资	缴税	向集团其他公司增资	存款、理财、证券账户	日常支出
未来集团	17,455.20	11,636.80	386.67	3,232.00	1,775.99	423.74
刘杰	2,950.17	2,378.59	214.06	-	357.52	-
徐思英	1,046.40	872.00	43.60	-	130.80	-
孔珍	864.00	720.00	36.00	-	108.00	-
卢书平	72.00	60.00	-	-	12.00	-
卢艳梅	72.00	60.00	-	-	12.00	-
吴文新	144.00	120.00	-	-	24.00	-
其他	87.27	72.61	-	-	14.66	-
总计	22,691.04	15,920.00	680.33	3,232.00	2,434.97	423.74

注 1：刘杰取得的分红净额包括从公司直接取得的分红款和通过小鹅湖和小鹅芭蕾间接取得的公司分红款；吴文新取得的分红款为通过小鹅芭蕾间接取得的公司分红款；股东中其他为小鹅湖和小鹅芭蕾除刘杰和吴文新之外的其他合伙人；

注 2：孔珍 2021 年 12 月向公司增资 720 万元，其中部分款项来源于对外借款，2022 年上半年取得税后分红款 180 万元用于归还相关增资借款，因此分红用途视为对公司增资；

注 3：缴税支出中，未来集团主要为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款，其他个人股东主要为缴纳股改相关个人

所得税；

注 4：向集团其他公司增资的款项主要用于集团其他公司的日常经营、房产装修等；

注 5：未来集团日常支出主要为发放集团人员薪酬、采购、租金支出等。

如上表所示，根据公司股东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的分红后的大额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分红主要支出流向为公司增资、缴税、集团其他公司增资、银行存款和理财及证券账户，分红款项不存在流向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经办人员的情况。

2. 分红后大额增资，短期内又进行大额分红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分红后大额增资，短期内又进行大额分红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分红相关的会议文件并经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分红后大额增资系公司 2021 年 12 月现金分红 1 亿元并于当月新增注册资本 1.6 亿，短期内又进行大额分红系 2022 年 5 月现金分红 5,000 万元，该等安排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2021 年 12 月分红及增资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两项决议：①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6,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②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 10,000 万元。

该次增资前，公司正在筹备创业板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考虑到当时股本数量为 2 亿股，出于优化创业板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及数量，决定将股本数量由 2 亿股增加至 3.6 亿股，对应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6,000 万元。根据《上市规则》第 6.1.8 条规定，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应当经审计。公司拟扩大股本的规划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彼时正在积极筹备上市相关工作，参照《上市规则》该条规定若依照中期财务数据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需要审计，仅进行现金分红可以不经审计。因此基于时间效率以及减少股东增资的资金压力，公司决定采取先分红、再增资的方案。

因此，上述分红及增资事项系相关联的一揽子方案，本次现金分红的金额已全部投入公司股本，股东实质上并未取得现金流入，并且增资的金额超过本次分红取得的金额。

②2022 年 5 月分红

2022 年 5 月 16 日，考虑到此前股东的增资投入、个税款项的缴纳，以及公司股东未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 5,000 万元。

综上，公司的增资及利润分配系出于增资扩股及股东资金需求的综合考量，具备合理性。

（2）公司分红系出于增资扩股及股东资金需求的综合考量，分红方案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发展阶段的特点和财务状况综合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历次分红股东（大）会决议及付款回单，公司于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分别实施现金分红 16,000 万元、5,000 万元及 3,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各股东现金增资 16,000 万元。剔除主要用于现金增资金额的分红金额后（即 2021 年分红金额），公司累计现金分红与报告期合计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数值
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剔除主要用于现金增资金额）	8,000.00 万元
2021 年至 2023 年 1-9 月合计净利润	34,936.24 万元
现金分红占比	22.90%

由此可见，剔除主要用于现金增资的分红金额影响后，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合计净利润的比例具有合理性。

而从财务状况角度而言，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好，报告期各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1.77、1.71 和 1.65，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37%、45.99%和 43.00%，维持在健康水平，整体良好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使得公司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并且部分未分配利润通过增资的形式转化为了股本。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具有合理性，相关分红金额与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自愿锁定承诺，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结合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情况，说明“股份限售安排”章节的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的准确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股东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公司股东系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监管规定适用股份锁定承诺。

（四）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1. 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内部决策文件，公司各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入股及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
2007.11	设立出资	刘杰以 80 万元货币资金，徐思英以 20 万元货币出资设立公司	刘杰与徐思英共同设立公司	1 元/注册资本
2012.03	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	因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公司运营资金	1 元/注册资本
2013.05	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	因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公司运营资金	1 元/注册资本

2013.09	第三次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5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未来集团认缴	公司股权架构调整, 未来集团系刘杰与徐思英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	1 元/注册资本
2017.11	第四次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5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未来集团认缴	因生产经营需要, 增加公司运营资金	1 元/注册资本
2020.11	第一次 股权转让	刘杰将其所持公司 4.50%股权作价 900 万元转让给孔珍	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参考公司 2020 年 9 月末净资产, 按 3.64 元/注册资本作价
2020.12	第二次 股权转让	刘杰将其所持公司 3%股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小鹅湖, 将其所持公司 2%股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小鹅芭蕾	小鹅湖、小鹅芭蕾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参考公司 2020 年 9 月末净资产情况, 按 3.64 元/注册资本作价
2021.02	第三次 股权转让	刘杰将其所持公司 0.50%股权作价 135 万元转让给卢书平, 将其所持公司 0.50%股权作价 135 万元转让给卢艳梅	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卢书平与卢艳梅系夫妻关系	参考公司 2021 年 1 月末净资产情况, 按 4.91 元/注册资本作价
2021.07	第五次 增资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		
2021.12	第六次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6,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同比例缴纳	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经协商一致共同增资	1 元/股
2024.03	第一次股份 转让	未来集团、刘杰分别将所持公司 3.06%股份 (对应 1,100 万股)、2.50%股份 (对应 900 万股) 作价 5,500 万元、4,500 万元转让给杭州长津	杭州长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经协商一致受让老股	5 元/股

如上表, 根据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相关出资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出资人, 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自身所持有, 出资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 具体出资来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五）/3”, 相关款项均已支付, 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基于前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入股的原因和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四）/1”。

根据公司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股权转让相关方，公司历史沿革中共进行过 3 次股权转让、1 次股份转让，其中公司第一次、第二次股权转让与第三次股权转让时间接近但定价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不同入股时点供参照的公司净资产值存在差异所致，第一次及第二次股权转让系参考公司 2020 年 9 月末净资产值（未经审计）按 2 亿元估值作价；第三次股权转让系参考公司 2021 年 1 月末净资产值（未经审计）扣除 2021 年 2 月现金分红 6,000 万元影响按 2.7 亿元估值作价，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属于交易明显异常情形。

除前述股权/股份转让以外，公司历史沿革中共进行过 6 次增资，其中 2012 年 3 月增资、2013 年 5 月增资、2021 年 12 月增资均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2021 年 7 月增资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13 年 9 月增资、2017 年 11 月增资均系刘杰、徐思英设立的未来集团出资，该阶段公司无其他股东，增资价格定为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企业登记资料及非自然人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人数穿透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 穿透计算	穿透后计算的 股东人数
未来集团	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	是	2
杭州长津	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小鹅湖	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小鹅芭蕾	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合计	-		5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穿透后人数为 5 人，自然人股东 5 人，共计 10 人，其中 2 人重复，因此剔除间接股东与直接股东重合的情况，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合计 8 名，未超过 200 人。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 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等，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章程、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出资及增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以核实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本变动情况；

（2）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企业登记资料，以核实公司股东的相关信息；

(3) 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或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非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证明相关银行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前后 6 个月（若未满足出资后 6 个月则提供至 2024 年 4 月）的银行流水及相应出资来源说明；

(4) 核查公司全体股东出资/受让公司股权的出资凭证、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向持股平台出资/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出资凭证；对于出资来源涉及第三方借款的，核查相关借款合同、还款凭证等，确认借款真实性以及是否涉及代持安排等特殊情况；

(5) 访谈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全体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情况调查表；

(6)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信息及百度搜索引擎，核实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7) 取得并查阅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持股真实性承诺函。

2. 针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出资凭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以核实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入股形式、支付方式、入股价格等；

(2) 取得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访谈公司全体股东，以核实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等；

(3) 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小鹅湖、小鹅芭蕾全部出资人，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企业登记资料、出资人身份证明文件、出资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出资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出资凭证。

3.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出资来源相关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四）/1”。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出资时点前后 6 个月的流水核查（外部投资者杭州长津仅提供确认出资来源相关流水）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或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历次出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家庭财产积累、经营所得、借款/还款及分红所得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方	对应出资（万元）	出资资金来源
1	2007 年 11 月公司设立	刘杰	80.00	刘杰和徐思英系夫妻，二人设立公司，出资来源于其家庭财产积累。
		徐思英	20.00	
2	201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至 500 万元	刘杰	320.00	刘杰的出资款中 245 万元来源于朋友借款，刘杰已向其偿还借款；其余款项来源于刘杰关联公司还款。
		徐思英	80.00	
3	2013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至 1,500 万元	刘杰	800.00	刘杰的出资款中 650 万元来源于公司还款，其余出资款来源于家庭财产积累。
		徐思英	200.00	
4	2013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至 3,500 万元	未来集团	2,000.00	1,000 万元出资款来源于未来集团股东刘杰和徐思英对未来集团的实缴出资，1,000 万元出资款来源于刘杰关联公司的资金拆借。
5	2017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 5,500 万元	未来集团	2,000.00	资金来源于未来集团股东刘杰对未来集团的实缴出资。
6	202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孔珍	900.00	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刘杰提供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孔珍已偿还借款本金 880 万元，剩余本金 20 万元及利息将按照借款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清偿。
7	202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小鹅湖	600.00	资金来源于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款，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小鹅芭蕾	400.00	
8	2021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卢书平	135.00	资金来源于家庭财产积累。
		卢艳梅	135.00	
9	2021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不涉及现金增资，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	2021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至 36,000 万元	未来集团	11,636.80	资金来源于公司分红款和经营积累。
		刘杰	1,811.20	资金来源于家庭财产积累及公司分红款。
		徐思英	872.00	
		孔珍	720.00	资金来源于工资薪酬、公司分红款及未来集团提供的借款（该部分借款已清偿）。
		小鹅湖	480.00	资金来源于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款，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分红款和工资薪酬/家庭财产积累。
		小鹅芭蕾	320.00	
		卢书平	80.00	资金来源于家庭财产积累及公司分红款。

		卢艳梅	80.00	
11	2024年3月， 第一次股份转 让	杭州长津	10,000.00	资金来源于合伙人出资。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本次挂牌涉及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关于诉讼及知识产权（《审核问询函》问题6）

公司存在作为被告且尚未结案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部分案件为公司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且尚未完结的专利案件及其相关的行政诉讼纠纷。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的涉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结果，所涉及的产品类别及形成的销售收入，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是否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说明公司涉诉较多、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较多的原因、合理性、研发及申请专利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取得、使用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争议纠纷；公司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研发能力，公司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3）说明诉讼所涉金额及案件进展、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情况、公司是否进行了必要的会计处理，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等。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的涉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结果，所涉及的产品类别

及形成的销售收入，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是否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诉讼文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法务人员、案件代理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的重大涉诉¹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的相关民事诉讼案件

（1）公司作为原告/反诉被告且尚未审结的涉诉案件

深圳易广达与广东诗奇买卖合同纠纷案，案件相关情况如下：

本诉原告	广东诗奇	反诉原告	深圳易广达
本诉被告	深圳易广达	反诉被告	广东诗奇
涉案金额	219 万元	涉案金额	67.28 万元
本诉诉讼请求	①解除合同；②返还设备款 140 万元；③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④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⑤支付律师费 9 万元；⑥支付其他诉讼费用。	反诉诉讼请求	①支付货款 60 万元；②支付逾期货款（含预付款）利息；③支付律师费 6 万元；④支付其他诉讼费用。
诉讼的背景原因	广东诗奇与深圳易广达于 2022 年 5 月签署合同并向其采购肩颈按摩仪自动测试、包装产线设备，因设备无法按照双方技术协议约定的标准交付，双方就设备是否达到验收标准以及设备款支付事宜产生纠纷。		
一审判决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将两案合并审理并于 2024 年 2 月作出一审判决：①确认广东诗奇与深圳市易广达签订的《自动机器购销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解除；②解除广东诗奇与被告深圳市易广达签订的《治具采购合同》《购销合同》；③深圳市易广达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东诗奇返还款项 91.40 万元；④驳回广东诗奇的其他诉讼请求；⑤驳回深圳易广达的全部诉讼请求。		
当前进展及预计判决结果	一审判决支持广东诗奇部分诉讼请求并驳回深圳易广达全部诉讼请求，案件目前处于二审程序中。根据公司法务人员介绍，预计二审可能维持原判。		

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重大诉讼或仲裁”之“二、重大诉讼或仲裁的认定标准”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一）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二）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的诉讼或仲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仲裁；（四）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五）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

所涉及的产品类别及形成的销售收入	不涉及公司产品，属于生产设备采购事宜。
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	不涉及公司技术或产品，属于外部采购生产设备事宜。
量化分析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该案件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诗奇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的合同纠纷诉讼，被告后提起反诉，涉诉金额较小且一审判决支持广东诗奇部分诉讼请求并驳回深圳易广达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影响限于设备采购事宜本身，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采取的措施	该等肩颈按摩仪自动测试、包装产线设备系用于产线自动化升级，未对公司现有产线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择机选择其他供应商提供产线设备升级改造服务。

（2）公司作为被告且尚未审结的涉诉案件

腾飞公司与上海谷隐及公司之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案件相关情况如下：

原告	腾飞公司
被告	上海谷隐、未来健康
涉案金额	2,197.87 万元
诉讼的背景原因	2022 年 3 月，腾飞公司认为上海谷隐及公司销售及生产的“SKG 腰部按摩器 W5”和“SKG 腰部按摩器 W7”两款产品侵犯其专利名称为“一种智能腹带”、专利号为“ZL202020418936.7”的实用新型专利权而提起诉讼。2022 年 7 月，公司与腾飞公司达成和解，法院于 2022 年 8 月裁定准许腾飞公司撤诉。 2023 年 11 月，腾飞公司再次基于同一专利提起诉讼，认为上海谷隐及公司销售及生产的“SKG 腰部按摩器 W7”以及“SKG 腰部按摩器 W7 尊贵款”两款按摩腰带产品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
诉讼请求	腾飞公司请求法院判令：①上海谷隐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②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原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③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2,171.96 万元（暂计算至起诉日）及从起诉日起计算至公司停止侵权之日的经济损失；④公司赔偿原告律师费、公证费、样品费、保全申请费及保函费等合计 25.91 万元；⑤案件诉讼费用由上海谷隐和公司共同承担。
最新进展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4 年 2 月向公司发出应诉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预计的判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知识产权律师的访谈，公司涉诉产品涉嫌侵犯案涉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能性较小，即便法院支持了腾飞公司的诉求，其预计赔偿金额较低。
所涉及的产品类别及形成的销售收入	“SKG 腰部按摩器 W7”“SKG 腰部按摩器 W7 尊贵款”两款腰部按摩产品在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为 27,829.61 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0.27%。
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	涉诉专利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经公司确认，公司推出腰部按摩产品后已对产品进行多次迭代升级，从 W5 系列到 K3 系列、W7 系列再到 K5 系列、G7 系列，公司的腰部按摩产品结构设计多样并形成品类矩阵，涉诉

	产品属于 W7 系列的部分类型产品（W7 系列腰部按摩器豪华款不属于涉诉产品），涉案专利涉及的结构设计技术不构成公司腰部按摩产品的核心技术，涉诉产品“SKG 腰部按摩器 W7”“SKG 腰部按摩器 W7 尊贵款”已被迭代升级而不构成公司主要产品。
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涉诉案件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层面： A.公司自主完成腰部按摩产品的开发、设计和生产，公司掌握腰部按摩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并结合市场需求对其进行升级改造； B.涉诉产品已被迭代升级而不构成公司主要产品，即便涉诉产品被认定为侵权产品，亦不影响公司升级后腰部按摩产品的生产、销售。 ②财务状况层面： A.考虑到涉诉产品已被升级迭代且未来不会作为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涉诉产品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主要限于腾飞公司提出的侵权赔偿主张范围，不影响公司其他腰部按摩产品的生产销售； B.根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SKG 腰部按摩仪”系列产品专利侵权分析报告》，公司涉诉产品落入腾飞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可能性较低，公司涉诉产品涉嫌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按摩腰带产品集合了多项专利技术，单一实用新型专利不会对公司按摩腰带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考虑到相关单一专利对产品销售的贡献度较低等客观因素，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知识产权律师的访谈，即便法院支持了原告的诉求，相关知识产权律师预计赔偿金额较低； C.即便法院支持腾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该等涉案金额占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均低于 3%，并且基于该等产品已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故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涉诉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为防范知识产权风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①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作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共计 1,867 项、境外专利共计 49 项，仍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落实产品开发及技术研发“研究一代、储备一代、生产一代”的三级体系，故公司在 W7 系列产品基础上已推出 K5 系列、G7 系列； ②适时调整产品规划：公司已根据市场需求以及新品推出计划停止部分 W7 系列产品生产，自 2023 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主要销售的腰部按摩产品主要系 G7 系列、K5 系列； ③积极应对诉讼事项：鉴于在实用新型专利的审查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仅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并不进行实质审查，其专利权稳定性通常较差。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同时，公司亦委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处理诉讼事宜，积极应对诉讼事项。

（3）公司作为被告且已审结的涉诉案件

摩法电子与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案件最新情况为：摩法电子已主动撤回起诉，2024 年 3 月 21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摩法电

子撤回起诉。涉诉产品系公司于 2023 年推出的新产品 N5-2 颈椎按摩仪，2023 年 1-9 月内涉诉产品产生的收入占公司当期收入比例低于 3%。该案件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且对方主动撤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的专利及相关行政诉讼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起诉状、判决书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的专利及相关行政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 ZL201922501797.4 专利无效案及相关行政诉讼案件

专利号及名称	ZL201922501797.4（颈部按摩仪）
专利申请日	2019.12.31
专利无效申请及相关行政诉讼产生的背景原因	① 公司主动提起专利侵权之诉： 公司于2021年2月以佛山市凉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凉介科技”）、佛山市凉介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诉讼 ² ； ② 凉介科技提起专利无效申请作为反制措施： 2021年9月8日、2022年3月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先后两次受理凉介科技提交的专利无效宣告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第5745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 ③ 公司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审查决定而于2022年11月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的具体情况	2022年11月，公司就第5745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前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当前进展及预计判决结果	2024年4月2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根据公司提供的行政上诉状，公司已于2024年5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公司确认，即便最终败诉、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亦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所涉及的产品类别及形成的销售收入	该专利技术尚未在公司产品中应用。
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	该专利属于实用新型专利，其技术特征为使用柔性软排线连接电池与电路板、连接电路板与电极组件，通过使用柔性软排线使颈部按摩仪内的线路整齐，提高装配效率。该专利技术尚未在公司产品中应用，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

² 该案件判决结果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2 年 7 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凉介科技、佛山市凉介贸易有限公司构成侵权，凉介科技于 2022 年 8 月提起上诉，由于一审判决作出后，涉案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起诉。

(2) ZL201922082907.8 专利无效案及相关行政诉讼案件

专利号及名称	ZL201922082907.8（颈部按摩仪）
专利申请日	2019.11.27
专利无效申请及相关行政诉讼产生的背景原因	①公司主动提起专利侵权之诉：公司于2021年2月以深圳市大头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大头人实业”）、深圳市新恒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大头人电子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诉讼³； ②大头人实业提起专利无效申请作为反制措施：2022年2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大头人实业提交的专利无效宣告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第57839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 ③大头人实业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审查决定而于2023年2月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的具体情况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4年2月28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大头人实业的诉讼请求。根据公司法务人员介绍，一审判决作出后，公司并未收到大头人实业的上诉材料，故该案已完结。
当前进展及判决结果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判决驳回大头人实业的诉讼请求，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决定，公司涉案专利权仍然有效。
所涉及的产品类别及形成的销售收入	该专利技术尚未在公司产品中应用。
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	该专利属于实用新型专利，其技术特征为提供一种颈部按摩仪，将柔性支架安装于弹性支架的内侧，并用硬质连接件支撑柔性支架端部，提高产品使用寿命，提升用户握持感。该专利技术尚未在公司产品中应用，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

(3) ZL201820442152.0 专利无效案及相关行政诉讼案件

专利号及名称	ZL201820442152.0（卡位式颈部按摩器）
专利申请日	2018.03.29
专利无效申请及相关行政诉讼产生的背景原因	①陈蜜提起专利无效申请：2020年3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陈蜜提交的专利无效宣告申请，并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第4533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 ②陈蜜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审查决定而提起行政诉讼：2021年9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4533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要求其重新作出决定； ③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2023年1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该案重新作出第6032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部分无效（即在公司2021年6月25日提交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基础上维持该专利权有效）； ④陈蜜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的审查决定而再次提起行政诉讼：2023年11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60326号决定并要求其重新作出决定。

³ 该案件判决结果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大头人实业、深圳市新恒乐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侵权，两被告于2022年7月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当前进展及预计审查结果	目前该案处于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阶段，鉴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就该涉案专利多次审查后作出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或在公司提交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基础上维持该专利权有效，根据公司法务人员介绍，预计涉案专利能够在公司提交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基础上维持该专利权有效。
所涉及的产品类别及形成的销售收入	该专利主要用于公司 4098 系列颈部按摩仪，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为 19,884.71 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7.34%。
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	该专利属于实用新型专利，其技术特征为提供一种卡位式颈部按摩器，将两手柄与两电极组件在不受力状态下围成一用于容置人体颈部的圆形区域，实现“四点卡位”式佩戴。该专利主要应用于 4098 系列颈部按摩仪，该产品已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亦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4) ZL201810275506.1 专利无效案及相关行政诉讼案件

专利号及名称	ZL201810275506.1（挂脖式颈部按摩器）	
专利申请日	2018.03.29	
专利无效申请及相关行政诉讼产生的背景原因	①陈蜜提起专利无效申请：2020 年 3 月 1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陈蜜提交的专利无效宣告申请，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第 4706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有效。 ②陈蜜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审查决定而提起行政诉讼：陈蜜就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2 年 6 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 4706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要求其重新作出决定； ③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一审判决而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①公司主动提起专利侵权之诉：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以温州适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温州脊安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温州适宜”）、欧美达（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星晟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⁴； ②温州适宜提起专利无效申请作为反制措施：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温州适宜提交的专利无效宣告申请，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作出第 5008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有效； ③温州适宜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审查决定而提起行政诉讼：温州适宜就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2 年 7 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 5008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要求其重新作出决定； ④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一审判决而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⁴ 该诉讼案件结果：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提出撤诉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裁定准许撤回起诉。

当前进展及审查结果	在最新无效宣告审理中,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鉴于无效宣告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未作答复并且未参加口头审理,其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撤回。因此,涉案专利仍然有效。	在最新无效宣告审理中,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鉴于无效宣告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未作答复并且未参加口头审理,其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撤回。因此,涉案专利仍然有效。
所涉及的产品类别	该专利主要用于挂脖式颈部按摩仪,鉴于涉案专利仍然维持有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	该专利属于发明专利,其技术特征为提供一种挂脖式颈椎按摩仪,将电脉冲及电池装置设置于手柄上,用弹性臂将第一手柄与第二手柄连接,通过弹性臂的形变实现颈部按摩器的佩戴,在不损坏电脉冲装置的前提下很好适应脖子的粗细,且一并借助第一手柄及第二手柄连通电脉冲发生装置以及电池的重量的向下作用使得电极组件良好舒适地贴附于颈部,不会造成针刺痛感,还规避了现有技术左手柄和右手柄与主体的连接处通常会夹到皮肤或头发等的缺陷。该等专利技术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挂脖式颈椎按摩仪产品。	

综上,公司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的专利仅第(4)项专利(专利名称为“挂脖式颈部按摩器”,专利号为“ZL201810275506.1”)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之一,该项专利历经审查、行政诉讼后仍维持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专利中被宣告全部无效的专利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专利事务负责人,即便个别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①专利无效宣告不涉及申请人与专利权人责任的认定,不属于专利权属纠纷,即使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该等技术的占有及使用的权利,仅是被宣告无效专利对应的技术会成为公开信息而进入公共领域,公司仍可继续使用对应技术生产相关产品,相关产品销售不因专利无效而存在侵权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②被无效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或者主要产品,不会对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或主要产品生产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公司同一款产品使用了多项专利技术,某种专利对应的技术随着产品或技术迭代,通常存在多项技术方案可以满足产品的需求,单一专利被宣告无效亦不会对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公司的研发能力较强且一直在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现有产品的升级迭代,公司坚持以产品研发为导向的发展战略,贯彻“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生产一代”的产品迭代机制,不断进行产品的改进及更新迭代,公司每年都有多个新品上市,

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创新能力及大量的专利技术储备能够支撑公司不断推出新品并对现有产品进行更新迭代，个别专利被宣告无效不影响公司的产品研发和销售计划；

④公司已形成体系化的研发机制并在产品开发、市场布局中提取技术成果以形成公司专利，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共计 1,867 项、境外专利共计 49 项。自 2013 年以来，公司每年均基于研发成果申请专利，亦基于技术更新、业务需求变化等原因放弃部分专利，个别专利被宣告无效不影响公司未来研发布局以及现有知识产权壁垒情况。

综上，公司重大涉诉事项以及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事项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公司涉诉较多、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较多的原因、合理性、研发及申请专利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取得、使用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争议纠纷；公司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研发能力，公司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1.公司涉诉较多、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较多的原因、合理性

（1）公司涉诉较多的原因、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法务人员，与深圳易广达相关案件系供应商交付的生产设备未达交付标准且协商未成而由公司方主动提起诉讼，与摩法电子案件系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纠纷而对方已主动撤诉，与腾飞公司案件系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且系历史案件的延续，该等诉讼案件系日常业务经营中产生。公司成立不久后就设立了法务部，组建了规范的法务与知识产权团队，积极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公司存在一定涉诉案件具有合理性。

（2）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较多的原因、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起诉状、判决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访谈公司法务人员，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较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公司主动提起专利权纠纷诉讼后，被告方以提起专利无效宣告申请作为反制措施；另一类可能是同行业竞争对手等第三方为了实现规避市场竞争等目的而提起公司专利无效宣告申请。

需说明的是，该类案件多发生于 2020 年、2021 年期间，该期间公司方积极主动提起知识产权维权案件，若相关方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审查决定，则将进一步向法院提起专利行政诉讼或者基于新提供的理由和证据再次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自公司于 2022 年减少提起知识产权维权案件后，涉及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的专利基本维持平稳并限于原有范围，现有尚未完结的专利无效审查案件主要系原涉案专利的持续审查或无效失败后的再次申请无效审查。

因此，公司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较多主要系公司在低频颈部按摩仪领域构建一定知识产权壁垒后积极主动开展维权事项后对方应对的反制措施，部分无效宣告申请亦可能是同行业竞争对手等第三方的商业竞争手段，该等情形具有合理性。

2.研发及申请专利过程合法合规，公司取得、使用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或争议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专利事务管理相关制度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研发及申请专利过程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专利形成源于自主研发并在低频颈部按摩仪领域构建一定知识产权壁垒：公司拥有专门的研发团队、知识产权团队负责研发及专利申请事宜，在公司产品开发过程中形成专利并进行专利布局，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共计 1,867 项、境外专利共计 49 项，公司专利形成与公司自身持续的研发投入密不可分；

(2) 公司已形成体系化的专利形成机制：公司已制定《专利申请管理办法》《专利提案评审办法》《专利挖掘手册》《海外专利评估规范》《专利质量标准》《专利风险排查流程规范》等专利事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通过体系化的专利事务管理确保研发及申请专利过程合法合规；

(3) 公司存在专利无效宣告申请并不意味着该等专利存在权属纠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7 月发布的《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的相关规定，“专利权属纠纷，是指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之间就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问题产生争议进而引起的纠纷”。根据上述规定，专利权属纠纷指不同民事主体之间就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归属产生的纠纷，专利无效申请属于验证专利质量的再审查行政程序，其结果不涉及专利技术归属的争议，也不涉及赔偿责任的判定，仅是根据专利质量对该等技术是否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保护作出行政决策，不涉及请求人与专利权人责任的认定，亦不会因此转移原有技术的归属，不属于专利权属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方面的瑕疵或争议纠纷。

综上，公司研发及申请专利过程合法合规，公司取得、使用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或争议纠纷。

3.公司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研发能力，公司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起诉状、判决书等材料以及合规管理及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公开信息，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可执行性，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生效判决，公司积极主动提起专利、商标类知识产权维权案件并且部分案件获得赔偿；

(2) 公司已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公司案件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办法》以及《专利申请管理办法》《专利提案评审办法》《专利挖掘手册》《海外专利评估规范》《专利质量标准》《专利风险排查流程规范》等专利事务管理制度；

(3) 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研发能力，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2”；

(4) 公司涉诉较多、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较多具有合理性，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1”，公司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可执行性。

综上，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生效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研发能力，公司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可执行性。

七、关于 IPO 申报[《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5)]

公司曾申报创业板。请公司：①说明终止审核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媒体重大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终止审核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1. 创业板终止审核原因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查验，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申请文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由深交所受理，并完成两轮问询回复及两次财务数据更新。2023 年 7 月 31 日公

司撤回了创业板 IPO 申请材料，撤回的原因具体如下：

2022 年末，深交所修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更加强调企业的成长性。受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市场环境影响，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有所下滑，对强调“成长性”的创业板板块定位论证产生不利影响。同时 2023 年下半年起，IPO 政策阶段性收紧、消费行业受传闻影响较大。经综合分析内外部各种因素并认真研究后，公司决定撤回申请材料。

2.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前次申报的会计师为信永中和，本次申报的会计师变更为安永华明，变更主要基于如下考虑：安永华明作为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较高业务水平和公信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财务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同时，考虑到海外业务拓展战略等，安永华明在海外合规、税务等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经验，聘请安永华明亦能给公司提供相关支持。

3. 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3,107.84 万元、10,721.73 万元和 9,269.88 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79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要求。从未来发展来看，公司所处行业规模较大、增速较高，行业受益于消费者健康理念提升和国家政策支持，公司研发投入较高、产品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较强、渠道拓展空间较大，未来具备业绩成长性。公司不存在与前次撤回相关的、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主要系正常商业考量，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与前次撤回相关的、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二）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创业板申报文件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创业板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如下：

1.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及报告期差异

项目	创业板 IPO 申报	本次挂牌申请
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差异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申报材料报告期差异	首次申报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撤回申请前更新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

2.财务数据差异

本次挂牌申请与创业板申报的重合会计期间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对于上述期间的财务数据存在调整。根据公司财务总监介绍，具体主要涉及研发费用相关调整、合同履约义务相关调整、预付账款重分类调整、长期租赁押金重分类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调整、所得税及盈余公积调整、现金流量表的更正、会计政策变更。

3.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情况及治理情况等信息披露差异

具体内容	差异情况简述
下属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对下属公司情况进行更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吴文新因临近退休年龄，于 2024 年 1 月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独立董事胡友根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1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内部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对组织架构情况进行更新。
主要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进行更新。
“三会”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对“三会”召开及运行情况进行更新。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补充公司 2023 年 6 月利润分配情况。

4.中介机构差异

前次申报的中介机构中，保荐人为中信建投，申报会计师为信永中和，申报律师为本所。本次申报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安永华明，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上述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媒体重大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公司持续关注与本次申请挂牌及与前次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并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进行自查。经自查，与公司相关的媒体质疑主要与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相关，内容主要涉及 IPO 申报进程、公司业绩、毛利率、大额分红、专利纠纷等方面，代表性的媒体报道梳理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	标题	关注点
1	2023/12/28	中国家电网	营收涨、净利降，王一博代言的 SKG 冲刺 IPO 何以突围？	业绩下滑、高毛利率、重营销轻研发、产品质量
2	2023/11/06	第一家电网	昔日网红 SKG 按摩仪：重营销轻研发，难逃“过气”宿命	IPO 进程、业绩下滑、重营销轻研发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	标题	关注点
3	2023/08/12	华夏时报	未来穿戴终止 IPO 背后：4.3 亿元推广费捆绑王一博代言，曾被深交所问询项目合理性	IPO 进程、业绩下滑、高管薪酬、消费者投诉
4	2023/08/15	新浪科技	SKG 折戟 IPO，网红按摩仪难逃“过气命”	大额分红、消费者投诉、重营销轻研发、IPO 进程
5	2023/08/03	界面新闻	网红按摩器 SKG 上市梦碎	IPO 进程、大额分红、高管薪酬
6	2023/07/13	新浪财经上市公司研究院	SKG 按摩仪销量大幅下滑、净利润持续缩水未来穿戴连续 3 年现金分红后要上市募资近 13 亿	业绩下滑、大额分红、高管薪酬、产品质量
7	2023/06/20	深圳商报	IPO 雷达 王一博代言，SKG 母公司冲刺创业板！三年半花 4 亿做推广，研发费用仅 1.9 亿元	业绩下滑、高营销费用、大额分红
8	2023/04/03	IPO 参考	王一博代言的 SKG 母公司冲刺 IPO 曾拒马云投资 9 项专利涉讼	业绩下滑、大额分红、专利纠纷
9	2023/02/20	首条财经	专利无效争议、高额销售返利、应收账款连增未来穿戴成色咋样？	财务数据、高管薪酬、大额分红、专利纠纷、产品质量
10	2022/12/09	央广网	未来穿戴闯关创业板 IPO：颈椎按摩仪产品毛利率下滑	业绩下滑、募投项目
11	2022/09/30	财经无忌	一对顺德老乡，如何收割千万年轻人的“养生梦”？	高毛利率、消费者投诉
12	2022/08/11	36 氪	行业遇冷、烧钱不停，网红按摩仪 SKG 着急上市为哪般？	高营销费用、产品质量
13	2022/07/07	凤凰网财经	王一博代言 SKG 母公司 IPO：被质疑假洋品牌实控人年薪近 700 万	业绩下滑、高营销费用、大额分红、高管薪酬、产品质量
14	2022/06/30	现代快报	财经猎豹 王一博代言的按摩仪厂商拟 IPO，毛利率远超苹果	高毛利率、高营销费用、业绩下滑

如上表所示，相关媒体报道主要是摘录引用前次创业板申报的申报文件和问询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信息，并对之加以分析点评，不属于媒体重大质疑。

八、关于境外子公司[《审核问询函》问题 12（6）]

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香港 SKG、纽约 SKG 等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 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查验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香港 SKG、美国熙浪、纽约 SKG、FUTURE HEALTH TECHNOLOGY PTE. LTD.（中文名称为“未来健康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加坡 SKG”）等 4 家境外子公司，该等境外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地	业务定位	注册资本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美国熙浪	美国	承担公司部分境外销售职能	5 万美元	3,783.71	2,390.42	-921.19	-873.03	2,827.18	2,038.35	-1,769.88	-850.85
香港 SKG	香港	承担公司部分境外销售职能	1 万港元	-	-	25.93	9.26	412.71	1,061.31	276.62	250.69
纽约 SKG	美国	承担公司部分境外销售职能	2 万美元	报告期后设立，主要向境外销售睡眠科技类产品							
新加坡 SKG	新加坡	承担公司部分境外销售职能	5 万新元	报告期后设立，未实际经营							

注：新加坡 SKG 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设立，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关于新加坡 SKG 的注册材料，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上述境外子公司中，目前主要由美国熙浪负责执行境外销售业务，香港 SKG 和新设的纽约 SKG、新加坡 SKG 未来将主要服务于公司持续拓展海外业务的整体战略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5,034.84	90,425.64	105,425.39
外销收入	5,139.90	5,142.43	1,839.95
外销占比	6.85%	5.69%	1.75%

受公司海外战略影响，2022 年起公司逐步开始重视并加大海外业务的投入，因此 2021 年期间外销业务量相对较小，2022 年至 2023 年 9 月大幅增加。在此基础上，公司需更多境外主体整体服务于境外业务发展，以满足公司未来的海外销售业务拓展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出于发展境外业务需要于境外设立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均作为或将作为服务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境外主体，属于公司业务的一部分，具有设立必要性且与公司境外业务发展状况相适应。

2. 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境外子公司的章程等注册登记资料、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障碍，在完成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后，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外汇管理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 （1）公司对美国熙浪、纽约 SKG、香港 SKG、新加坡 SKG 均为全资持股，能完全控制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并享有该等公司的全部收益权。
- （2）美国熙浪、纽约 SKG、香港 SKG、新加坡 SKG 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者限制公司分红的规定。
- （3）经查询，中国境内关于境外投资涉及的利润汇回相关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第九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入可以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的条件、期限等，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和外汇管理的需要作出规定。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	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 年版）》	8.5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与利润汇回 8.5.2 审核材料 8.5.2.2 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 （1）业务登记凭证。 （2）境内投资主体依法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8.5.3 审核原则 8.5.3.2 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 （1）汇回利润可保留在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或直接结汇。 （2）银行在办理境外投资企业利润汇回时，应审核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对于应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的相关市场主体，应待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后，方可为其办理利润汇回

	手续。 (3) 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报送收支信息。
--	-------------------------------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境外子公司利润汇回境内仅需提供业务登记凭证及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即可向银行申请办理，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政策或规定。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查验，香港 SKG、纽约 SKG 和新加坡 SKG 已办理外汇登记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美国熙浪将在实缴出资前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完成后，境外子公司即可将其利润（若有）汇回。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美国熙浪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未来如果进行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外汇登记手续后再进行相关决策。

就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法律规定，本所律师囿于资质等客观原因无法直接依据适用，经检索查询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关于所在国家或地区外汇管理的相关政策，简要如下：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新加坡 (2022 年版)	4.2.2 外汇管理 【管理机构】 新加坡本国的外汇管理分属三大机构：金融管理局负责固定收入投资和外汇流动性管理，用于干预外汇市场和作为外汇督察机构发行货币；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GIC）负责外汇储备的长期管理；淡马锡控股利用外汇储备投资国际金融和高科技产业以获取高回报。 【外汇资金管理】 新加坡无外汇管制，资金可自由流入流出。外资企业在新加坡各大银行，如星展银行、大华银行、华侨银行等均可申请开立多币种外汇账户。企业利润汇出无限制也无特殊税费。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美国 (2022 年版)	4.2.2 外汇管理 美国财政部负责制定资本和外汇的相关规定。美国对非公民的利润、红利、利息、版税和费用的汇出没有限制。对部分列入名单的国家实施贸易制裁和禁运，限制包括贸易支付、汇款和其他类型合同和贸易交易。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中国香港 (2022 年版)	4.2.2 外汇管理 香港没有外汇管理机构，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地区）均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香港。

如上所述，美国、新加坡、中国香港不存在外汇管制，当地子公司可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向外国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障碍，在完成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后，公司境外子公司将分红汇回境内不存在外汇管理障碍。

(二)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相关规定，境内企业在境外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需在注册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且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备案通知书。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相关规定，境内企业境外投资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需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和《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相关规定，境内企业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基于前述有关规定，境内企业境外投资主要涉及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商务部门备案和外汇登记程序。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查验其提供的相关批复或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登记程序如下：

日期	主管部门/经办银行	审批/备案文件名称及文号	相关内容
香港 SKG			
2018.10.31	广东省商务厅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800627 号）	对公司投资设立香港 SKG 事项予以备案
2022.05.31	深圳市商务局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200368 号）	基于投资主体名称变更而更新备案
2022.06.24	深圳市商务局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200438 号）	基于境外企业英文名称表述变化而更新备案
2022.06.07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2〕0280 号）	对公司实缴香港 SKG 的出资予以备案
2022.08.19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缴香港子公司（SKG CO., LIMITED）部分注册资本项	同意公司实缴香港 SKG 部分注册资本项目中方投资额由 0.41 万元人民

		目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深发改函〔2022〕343号）	币变更为0.867万元人民币
2022.09.2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40300202209162925）	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美国熙浪			
2018.10.31	广东省商务厅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800626号）	对佛山市顺德区熙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美国熙浪事项予以备案（注1）
2022.08.08	深圳市商务局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200579号）	对公司收购美国熙浪股权事项予以备案
2022.06.17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2〕0294号）	对公司实缴美国熙浪的出资予以备案
2022.08.19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缴美国子公司（WAVE E-COMMERCE CO., LTD.）部分注册资本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深发改函〔2022〕342号）	同意公司实缴美国熙浪部分注册资本项目中方投资额由1万美元变更为5万美元
纽约 SKG			
2024.01.23	深圳市商务局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400096号）	对公司投资设立纽约SKG事项予以备案
2024.03.01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4〕0235号）	对公司投资新设纽约SKG事项予以备案
2024.04.17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40300202404127368）	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新加坡 SKG			
2024.02.28	海南省商务厅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600202400049号）	对海南科技投资设立新加坡SKG事项予以备案
2024.03.05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琼发改审批〔2024〕233号）	对公司投资新设新加坡SKG事项予以备案
2024.05.21	中国银行澄迈支行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69027202405162930）	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注：佛山市顺德区熙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9年8月对外转让该公司100%股权。

如上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SKG、美国熙浪、纽约SKG和新加坡SKG均已完成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备案程序，美国熙浪尚未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根据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相关规定，公司在向境外出资前到注册地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即可；且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美国熙浪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公司将在向美国熙浪实缴出资前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续；此外，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和深圳市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4月3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外汇登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对已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增资的情形；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备案程序，香港 SKG、纽约 SKG 和新加坡 SKG 已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美国熙浪虽未完成外汇登记，但公司已承诺将在向美国熙浪实缴出资前及时办理外汇登记，因此前述情形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查验，公司境外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不涉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限制开展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事项，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经查验，公司已取得美国熙浪、纽约 SKG、香港 SKG 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 SKG 系依据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2 月 6 日成立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其股东为未来健康，未来健康一直持有该公司 100% 股份，持股数量未发生任何变动，该公司股本亦未发生任何变动；其业务性质为智慧制造研发设计、按摩仪器类、医疗器械类、美容仪器、生产销售，除申请商业登记证外，香港 SKG 的营业不需要向香港政府申请特别许可、批准或备案；自注册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香港 SKG 的业务运营并未违反香港法律的规定；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香港 SKG 未涉及任何诉讼、任何不当行为及纪律行动；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香港 SKG 未涉及任何仲裁、诉讼程序，未收到任何法律程序的通知，亦未曾收到任何来自香港政府的任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元合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美国熙浪法律意见书》，美国熙浪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目前没有针对美国熙浪的清算、终止、受托管理或类似程序；美国熙浪目前的单一股东是未来健康，原股东是佛山市顺德区熙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将其所持美国熙浪全部股份转让给未来健康；美国熙浪通过亚马逊（商店名称：SKG Home & Kitchen）在线销售颈部按摩器、筋膜枪及相关产品，其不需要特殊许可或许可证即可开展业务；其主要供应商是中国的关联公司广东诗奇；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美国熙浪不存在重大违反任何法律或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决的、或即将发生的诉讼、破产、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

根据元合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纽约 SKG 法律意见书》，纽约 SKG 根据纽约州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目前没有针对纽约 SKG 的清算、终止、受托管理或类似程序；纽约 SKG 目前的单一股东是未来健康；其主

要从事智能家居和电器贸易业务，不需要特殊许可或许可证即可开展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纽约 SKG 不存在重大违反任何法律或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决的、或即将发生的诉讼、破产、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

根据公司确认及其提供的注册资料，新加坡 SKG 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设立，系根据新加坡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科技持有 100% 股权的境外子公司，登记编号为 202411921E，注册地址为 7500A BEACH ROAD #04-307 THE PLAZA SINGAPORE (199591)，已发行股本为 5 万股，该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查验，香港 SKG 自设立至今主要承担公司部分境外销售职能，美国熙浪自设立至今主要通过亚马逊线上销售公司产品，纽约 SKG 设立至今主要向境外销售睡眠科技类产品，新加坡 SKG 自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与香港 SKG、美国熙浪、纽约 SKG、新加坡 SKG 相关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香港 SKG、美国熙浪、纽约 SKG、新加坡 SKG 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香港 SKG、美国熙浪、纽约 SKG 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该等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的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与香港 SKG、美国熙浪、纽约 SKG、新加坡 SKG 相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香港 SKG、美国熙浪、纽约 SKG、新加坡 SKG 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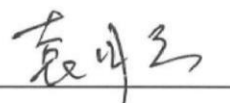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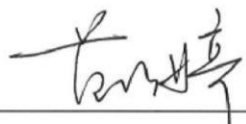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黄巧婷


綦 敏

2024年 6 月 6 日